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14 号）已收悉，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人”或“宝明科技”）已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

注意：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目 录

问题 1：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本次募投项目新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
问题 2：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4
问题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如存在不利影响，请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8
问题 4：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2）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应收票据逾期未兑付情形，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51
问题 5：申请人 2020 年首发募集资金 7.06 亿元，用于 LED 背光源扩产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截至 2020 年底有关项目仍在建设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及使用进度情况，是否按计划投入，是否存在延期或落后于预计进度情形；（2）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扩充产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	

设、产能闲置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58

问题 6：申请人 2020 年 7 月首发期间在招股书中披露了 2020 年盈利预测情况，预计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 18.23 亿元，净利润 1.11 亿元。但 2020 年申请人全年营业收入仅 13.78 亿元，净利润仅 3088.72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2020 年实现业绩数远低于盈利预测数的原因，首发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1

问题 7：申请人 2020 年首发上市，2020 年当年营业利润为 2059.86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大幅下滑 86.88%，2021 年 1-3 月营业利润为亏损。2020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由正转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首发上市当年业绩即大幅变脸的原因，首发招股书中是否对此进行充分风险提示；（2）结合盈利预测报告及风险提示说明招股书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2020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由正转负的原因；（4）结合 2021 年 1-3 月营业利润变为亏损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2021 年全年是否有亏损风险；（5）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9

问题 8：根据申请材料，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请补充项目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已取得项目用地的，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100

问题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104

问题 1：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本次募投项目新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实施主体
1	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	73,159.46	62,186.15	24 个月	合肥宝明
2	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39,144.25	34,361.88	24 个月	合肥宝明
3	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	8,852.09	8,451.97	24 个月	合肥宝明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	宝明科技
合计		166,155.80	150,000.00		

（一）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场地投入	26,017.90	26,017.90	是
1	土地费用	1,309.74	1,309.74	是
2	土建工程	14,040.00	14,040.00	是
3	安装工程	10,668.16	10,668.16	是
二	软硬件投入	36,168.25	36,168.25	是
1	硬件设备	35,818.25	35,818.25	是
2	软件设备	350.00	350.00	是
三	基本预备费	3,000.16	-	否
四	铺底流动资金	7,973.15	-	否
项目总投资		73,159.46	62,186.15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总投资为 73,159.46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26,017.90 万元，软硬件投入 36,168.2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000.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973.15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本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主要包括：《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和相关设备厂商的报价。

（1）场地投入

本项目将新建中尺寸背光源生产厂房、办公室和员工宿舍等，场地投入金额为 26,017.9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 117,000.00 平方米，场地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投资总额
一	土地费用	60,000.00	218.29	1,309.74
二	建设投资			24,708.16
(一)	土建工程			14,040.00
1	生产厂房	95,000.00	1,200.00	11,400.00

2	办公室	10,000.00	1,200.00	1,200.00
3	食堂	2,000.00	1,200.00	240.00
4	员工宿舍	10,000.00	1,200.00	1,200.00
(二)	安装工程			10,668.16
1	电力安装	117,000.00	100.00	1,170.00
2	给排水	117,000.00	100.00	1,170.00
3	供气系统	117,000.00	150.00	1,755.00
4	无尘室装修	38,000.00	1,729.78	6,573.16
合计				26,017.90

(2) 软硬件投入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 36,168.25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 35,818.25 万元，软件设备 350.00 万元。硬件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质量检测设备、生产用其他设备和办公设备等，软件设备为绘图软件 CAD。

硬件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套)	投资总额
一	生产设备	539		33,425.00
(一)	注塑			
1	导光板注塑机 350-450 吨	40	170.00	6,800.00
2	胶框注塑机 280-350 吨	40	90.00	3,600.00
3	注塑配套加料系统	80	10.00	800.00
4	注塑配套机械手	80	10.00	800.00
5	导光板热压模具线	3	100.00	300.00
6	导光板热压生产线	10	300.00	3,000.00
7	撞点机	5	95.00	475.00
8	V-CUT	2	530.00	1,060.00
9	中尺寸切割机	5	8.00	40.00
(二)	冲压			

1	冲压机 300 吨	20	50.00	1,000.00
2	冲压机 110 吨	30	20.00	600.00
3	冲压机械手	30	12.00	360.00
4	大水磨	3	70.00	210.00
5	精密磨床	5	60.00	300.00
6	CNC	3	230.00	690.00
7	快走丝	5	25.00	125.00
8	慢走丝	5	80.00	400.00
9	火花机	5	65.00	325.00
10	中尺寸切割机	5	8.00	40.00
(三)	模切			
1	中尺寸模切机	40	11.00	440.00
(四)	SMT			
1	中尺寸贴片机	8	120.00	960.00
3	回流焊	8	20.00	160.00
3	发光外观检查设备	8	30.00	240.00
(五)	自动组装			
1	中尺寸贴膜机	20	150.00	3,000.00
2	中尺寸组装机	20	150.00	3,000.00
3	中尺寸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20	80.00	1,600.00
4	配套机器人	20	80.00	1,600.00
(六)	手工组装			
1	中尺寸手工生产线	10	20.00	200.00
(七)	其他			
1	配套设备	8	100.00	800.00
2	环保设备及其他	1	500.00	500.00
二	质量检测设备	9		330.00
1	光学测试仪	3	50.00	150.00
2	二次元	4	20.00	80.00
3	三次元	2	50.00	100.00
三	生产用其他设备	15		900.00

1	冷热冲击实验机	5	80.00	400.00
2	高温实验机	5	50.00	250.00
3	震动实验机	5	50.00	250.00
四	办公设备	400		120.00
1	电脑	200	0.50	100.00
2	办公桌	200	0.10	20.00
五	设备安装费用			1,043.25
合计		963		35,818.25

软件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套）	投资总额
1	绘图软件 CAD	7	50.00	350.00
合计		7		350.00

（3）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按照场地、设备及安装投入的一定比例估算，本项目的的基本预备费估算为 3,000.16 万元。基本预备费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4）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产初期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支付职工工资等。本项目中列入总投资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7,973.15 万元。

（二）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场地投入	15,851.63	15,851.63	是
1	土地费用	1,411.63	1,411.63	是
2	土建工程	12,120.00	12,120.00	是
3	安装工程	2,320.00	2,320.00	是
二	软硬件投入	18,510.26	18,510.26	是
1	硬件设备	18,234.61	18,234.61	是
2	软件设备	275.65	275.65	是
三	基本预备费	1,647.51	-	否
四	铺底流动资金	3,134.86	-	否
项目总投资		39,144.25	34,361.88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总投资为 39,144.25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15,851.63 万元，软硬件投入 18,510.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47.5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34.86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本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主要包括：《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和相关设备厂商的报价。

（1）场地投入

本项目将新建显示面板薄化生产厂房、办公室、食堂和员工宿舍，场地投入金额为 15,851.63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 101,000.00 平方米，场地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m ² ）	单价(元/m ²)	投资总额
一	土地费用	64,667.50	218.29	1,411.63
二	建设投资			14,440.00
（一）	土建工程	101,000.00		12,120.00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元/m ²)	投资总额
1	生产厂房	95,000.00	1,200.00	11,400.00
2	办公室	2,000.00	1,200.00	240.00
3	食堂	1,000.00	1,200.00	120.00
4	员工宿舍	3,000.00	1,200.00	360.00
(二)	安装工程			2,320.00
1	电力安装	101,000.00	100.00	1,010.00
2	给排水	101,000.00	100.00	1,010.00
3	供气系统	20,000.00	150.00	300.00
合计				15,851.63

(2) 软硬件投入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 18,510.26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 18,234.61 万元，软件设备 275.65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办公设备等，软件设备为生产及经营管理用软件系统。

硬件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个)	单价 (万元/台/个)	投资总额
一	生产设备	405		15,175.00
1	点胶机	25	56.00	1,400.00
2	UV 固化机	25	15.00	375.00
3	主蚀刻机	30	200.00	6,000.00
4	预蚀刻机	15	150.00	2,250.00
5	抛光机	300	16.00	4,800.00
6	清洗机	10	35.00	350.00
二	检测设备	11		141.00
1	表面检查灯	5	1.00	5.00
2	实验台	2	0.50	1.00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个)	单价 (万元/台/个)	投资总额
3	二次元影像测量仪	1	18.00	18.00
4	二维码扫描器	1	17.00	17.00
5	显微镜	2	50.00	100.00
三	生产用其他设备	88		77.00
1	玻璃篮具	70	0.50	35.00
2	玻璃篮具叉车	10	2.30	23.00
3	PVC 槽车	2	2.00	4.00
4	无尘衣柜	4	2.00	8.00
5	钠灯	2	3.50	7.00
四	办公设备	185		90.50
1	笔记本电脑	15	0.80	12.00
2	台式电脑	80	0.60	48.00
3	打印机	10	0.30	3.00
4	会议台	10	0.25	2.50
5	屏风台	20	0.50	10.00
6	铁皮柜	50	0.30	15.00
五	其他配套设备			2,220.00
1	纯水设备	1	120.00	120.00
2	空压机	10	25.00	250.00
3	柴油发电机组	1	50.00	50.00
4	环保处理设备及其他	1	1,800.00	1,800.00
六	设备安装费用			531.11
合计		702		18,234.61

软件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套)	单价 (万元/套)	投资总额
1	CAD	2	50.00	100.00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套)	单价 (万元/套)	投资总额
2	PADS	2	50.00	100.00
3	ORCAD	1	75.65	75.65
合计		5		275.65

(3)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按照场地、设备及安装投入的一定比例估算，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估算为 1,647.51 万元。基本预备费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4)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产初期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支付职工工资等。本项目中列入总投资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3,134.86 万元。

(三) 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场地投入	957.66	957.66	是
1	土地费用	43.66	43.66	是
2	土建工程	264.00	264.00	是
3	装修工程	650.00	650.00	是
二	软硬件投入	7,088.53	7,088.53	是
1	硬件设备	4,639.08	4,639.08	是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2	软件设备	2,449.45	2,449.45	是
三	研发费用	405.78	405.78	是
1	研发信息化建设	405.78	405.78	是
四	基本预备费	400.13	-	否
合计		8,852.09	8,451.97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总投资为 8,852.09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957.66 万元，软硬件设备投入 7,088.53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 405.78 万元，基本预备费 400.13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本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主要包括：《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和相关设备厂商的报价。

（1）场地投入

本项目将新建接待区、会议室、办公室、控制室、3D 展示中心和防灾备份中心，场地投入金额为 957.66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 2,200.00 平方米，场地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投资总额
一	土地费用	2,000.00	218.29	43.66
二	土建工程	2,200.00		264.00
1	接待区	100.00	1,200.00	12.00
2	会议室	200.00	1,200.00	24.00
3	办公室	800.00	1,200.00	96.00
4	控制室	500.00	1,200.00	60.00
5	3D 展示中心	500.00	1,200.00	60.00
6	防灾备份中心	100.00	1,200.00	12.00
三	装修工程	2,200.00		650.00

序号	投资内容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投资总额
1	接待区	100.00	1,500.00	15.00
2	会议室	200.00	2,500.00	50.00
3	办公室	800.00	2,500.00	200.00
4	控制室	500.00	3,500.00	175.00
5	3D展示中心	500.00	3,500.00	175.00
6	防灾备份中心	100.00	3,500.00	35.00
合计				957.66

(2) 软硬件投入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 7,088.53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 4,639.08 万元，软件设备 2,449.45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工厂基础设备、总部信息化设备和中控室设备等，软件设备主要包括工厂基础软件，总部信息化软件等。

硬件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硬件名称	数量 (台、个)	单价 (万元/台、个)	投资总额
一	硬件设备		3,950.00		4,039.08
(一)	工厂基础设备				
1	工厂基础硬件	核心交换机	21	2.58	54.18
2	工厂基础硬件	汇聚层交换机	210	0.85	178.50
3	工厂基础硬件	接入层交换机	440	0.20	88.00
4	工厂基础硬件	光纤模块	7	120.00	840.00
5	工厂基础硬件	路由器	350	0.68	238.00
6	工厂基础硬件	VPN 设备	6	0.60	3.60
7	工厂基础硬件	无线控制器	1,000	0.10	100.00
8	工厂基础硬件	无线接入点	1,000	0.10	100.00
9	工厂基础硬件	网络存储	10	20.00	200.00
10	工厂基础硬件	PC 主机	250	0.70	175.00

11	工厂基础硬件	打印机	100	0.30	30.00
12	工厂基础硬件	服务器	20	10.00	200.00
13	工厂基础硬件	服务器配件	20	1.00	20.00
14	工厂基础硬件	小型机	58	2.50	145.00
15	工厂基础硬件	工作站	58	3.60	208.80
16	工厂基础硬件	磁盘阵列	88	1.35	118.80
17	工厂基础硬件	UPS	28	1.35	37.80
18	数据安全	防火墙	4	20.00	80.00
19	数据安全	入侵检测系统	4	10.00	40.00
20	数据安全	安全审计	4	10.00	40.00
21	数据安全	加密设备	4	30.00	120.00
(二)	总部信息化				-
1	数字化工厂展厅	展厅主控	1	3.15	3.15
2	数字化工厂展厅	展厅大屏	3	15.00	45.00
3	数字化工厂展厅	立体功放	2	2.00	4.00
4	数字化工厂展厅	监控模块	50	0.50	25.00
5	数字化工厂展厅	定时器模块	50	0.50	25.00
6	数字化工厂展厅	分布式存储及网络虚拟化模块	50	0.50	25.00
7	数字化工厂展厅	云平台 KS+VBR 控制节点服务器	4	14.50	58.00
8	数字化工厂展厅	云平台 VG 控制节点服务器	4	14.80	59.20
9	机柜和其它配套设备		1	150.00	150.00
(三)	中控室				-
1	中控室	工程师站	15	0.85	12.75
2	中控室	操作员站	30	0.75	22.50
3	中控室	中控大屏	12	5.15	61.80
4	中控室	全 Flash 闪存云平台计算资源节点超融合服务器节点	20	15.00	300.00
5	中控室	云平台存储资源节点	20	10.00	200.00
6	中控室	IP 电话系统	6	5.00	30.00

二	安装实施费用		4	150.00	600.00
合计					4,639.08

软件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	投资总额
一	工厂基础软件				
1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200	0.10	20.00
2	安全软件	数字证书	100	0.80	80.00
3	安全软件	身份认证	50	0.50	25.00
4	安全软件	防病毒软件	4	10.00	40.00
5	安全软件	终端安全管理软件	10	10.00	100.00
6	安全软件	加密系统	4	50.00	200.00
7	安全软件	漏洞扫描	4	30.00	120.00
8	数据安全	存储备份管理软件	4	50.00	200.00
9	数据安全	数据保护软件	4	50.00	200.00
二	总部信息化软件				-
1	数字化工厂	数字化工厂软件	1	100.00	100.00
2	数字化工厂展厅	计算虚拟化	30	0.50	15.00
3	数字化工厂展厅	报表服务	30	0.50	15.00
三	中控室				-
1	中控室	视频服务	4	20.00	80.00
四	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
1	生产管理软件	MES 制造执行系统	3	100.00	300.00
2	生产管理软件	ERP 企业资源规划	3	30.00	90.00
3	生产管理软件	PDM 产品数据管理	3	30.00	90.00
4	生产管理软件	WMS 仓储物流系统	3	30.00	90.00
5	生产管理软件	CRM 客户关系管理	3	30.00	90.00
6	生产管理软件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3	30.00	90.00
7	生产管理软件	SLM 服务水平管理	3	30.00	90.00

8	生产管理软件	SRM 供应商管理	3	30.00	90.00
9	办公协同软件	OA	3	30.00	90.00
10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3	0.45	1.35
11	数据库	oracle	4	20.00	80.00
12	数据库	sqlserver	4	4.21	16.82
13	数据库	mysql	4	4.07	16.28
14	中间件	应用中间件	4	10.00	40.00
15	中间件	消息中间件	8	10.00	80.00
合计			499.00		2,449.45

(3) 研发信息化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1	系统调试	122.48
2	定制化系统开发	153.30
3	其他二次开发	100.00
4	专利费用等	30.00
合计		405.78

(4)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按照场地、设备及安装投入的一定比例估算，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估算为 400.13 万元。基本预备费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四)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46,730.49 万元，具体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1、测算依据

假设未来三年（2021-2023）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存在因

疫情导致的停工停产等特殊情形，鉴于 2020 年疫情对经营数据影响的特殊性，且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逐步转型，中尺寸背光源产品和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业务进一步起量，采用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32.78%作为未来 3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的测算依据。

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估算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text{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 \text{2023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text{2020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text{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 \text{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 - \text{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

$$\text{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 = \text{应收账款金额} + \text{存货金额} + \text{应收票据金额} + \text{预付账款金额} + \text{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text{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 = \text{应付账款金额} + \text{应付票据金额} + \text{预收账款金额}$$

2、测算过程

假设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各年估算营业收入×报告期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年/2020.12.31		2023年/2023.12.31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营业收入	137,839.34	100.00%	322,692.62
应收票据	30,475.22	22.11%	71,344.87
应收账款	43,328.25	31.43%	101,434.81
预付账款	3.36	0.00%	7.86
存货	13,807.68	10.02%	32,324.86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6,000.70	4.35%	14,048.1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3,615.22	67.92%	219,160.50
合同负债	31.09	0.02%	72.78
应付账款（不含工程款、设备款）	23,895.42	17.34%	55,941.03
应付票据（不含工程款、设备款）	34,843.24	25.28%	81,570.7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8,769.74	42.64%	137,584.54
流动资金占用额	34,845.47	25.28%	81,575.96
资金缺口测算值			46,730.49

上述预测仅用于测算流动资金缺口，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几年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业绩的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2023 年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81,575.96 万元，2020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34,845.47 万元，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46,730.49 万元，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45,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3,024.73 万元，同时，随着公司规模和人员的扩张，业务转型新增产线投产，赣州工厂进行建设，公司维持日常经营需要的资金金额较大，综合考虑下公司资金缺口较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

1、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相关备案、环评工作，该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85562 号），本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2、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采购、人员招聘、试运营。本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将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 (月)	T+2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步规划、设计	■	■	■																					
房屋建筑及装修			■	■	■	■	■	■	■	■	■	■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试运营																						■	■	■

本项目预计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场地投入	26,017.90	-	26,017.90	26,017.90	41.84%
1	土地费用	1,309.74	-	1,309.74	1,309.74	2.11%
2	土建工程	14,040.00	-	14,040.00	14,040.00	22.58%
3	安装工程	10,668.16	-	10,668.16	10,668.16	17.16%
二	软硬件投入	-	36,168.25	36,168.25	36,168.25	58.16%
1	硬件设备	-	35,818.25	35,818.25	35,818.25	57.60%
2	软件设备	-	350.00	350.00	350.00	0.56%
三	基本预备费	1,191.75	1,808.41	3,000.16	-	0.0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3,986.57	3,986.57	7,973.15	-	0.00%
项目总投资		31,196.23	41,963.24	73,159.46	62,186.15	100.00%

(二) 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1、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已完成项目相关备案、环评工作，该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85562 号），本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2、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规划设计、房屋建筑及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阶段。本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将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步规划、设计	■	■	■																					
房屋建筑及装修			■	■	■	■	■	■	■	■	■	■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试运营																						■	■	■

本项目预计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场地投入	15,851.63	-	15,851.63	15,851.63	46.13%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土地费用	1,411.63	-	1,411.63	1,411.63	4.11%
2	土建工程	12,120.00	-	12,120.00	12,120.00	35.27%
3	安装工程	2,320.00	-	2,320.00	2,320.00	6.75%
二	软硬件投入	-	18,510.26	18,510.26	18,510.26	53.87%
1	硬件设备	-	18,234.61	18,234.61	18,234.61	53.07%
2	软件设备	-	275.65	275.65	275.65	0.80%
三	基本预备费	722.00	925.51	1,647.51	-	0.0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567.43	1,567.43	3,134.86	-	0.00%
项目总投资		18,141.06	21,003.20	39,144.25	34,361.88	100.00%

(三) 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

1、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相关备案工作，该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85562号），本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2、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包括初步设计、房屋建筑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研究开发等 5 个阶段。本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将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时间 (月)	T+2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步规划、设计	■	■	■																					
房屋建筑及装修			■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		

阶段/ 时间 (月)	T+2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人员招聘及培训																									
研究开发																									

本项目预计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场地投入	957.66	-	957.66	957.66	11.33%
1	土地费用	43.66	-	43.66	43.66	0.52%
2	土建工程费用	264.00	-	264.00	264.00	3.12%
3	装修工程费用	650.00	-	650.00	650.00	7.69%
二	设备投入	-	7,088.53	7,088.53	7,088.53	83.87%
1	硬件设备		4,639.08	4,639.08	4,639.08	54.89%
2	软件设备	-	2,449.45	2,449.45	2,449.45	28.98%
三	研发费用	-	405.78	405.78	405.78	4.80%
四	基本预备费	45.70	354.43	400.13	-	0.00%
项目总投资		1,003.36	7,848.73	8,852.09	8,451.97	100.00%

(四)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所使用资金需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方可投入，不存在用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一)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

1、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

2020年，公司LED背光源产能利用率为86.90%，产销率为98.28%，电容式触摸屏产能利用率为95.84%，产销率为99.40%，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

高。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LED 背光源	产能	10,500.00	11,000.00	8,500.00
	产量	9,124.95	11,835.50	7,818.38
	产能利用率 (%)	86.90	107.60	91.98
	销量	8,968.14	11,445.70	7,711.20
	产销率 (%)	98.28	96.71	98.63
电容式 触摸屏	产能	134.79	74.51	74.50
	产量	129.19	54.61	72.27
	产能利用率 (%)	95.84	73.29	97.01
	销量	128.42	54.61	72.08
	产销率 (%)	99.40	100.00%	99.73%

注 1：2020 年公司承接了较多包含穿孔、包胶工艺的手机背光源订单，该类产品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使得当年产能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注 2：薄化和镀膜为电容式触摸屏业务的前后段工序，由于公司将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由惠州迁往赣州，搬迁调试过程较长。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电容式触摸屏的产能、产量、销量的数据统计口径为薄化加工工序业务。

2、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背光源及电容式触摸屏在手订单为 17,182.13 万元，意向订单为 28,956.99 万元，其中中尺寸背光源在手订单和意向性订单合计 8,270.01 万元，增长较快。

3、产能消化风险较小

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方向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扩大中尺寸背光源和玻璃薄化等加工的产能。中尺寸背光源产能方面，本次募投项目聚焦中尺寸背光源生产，主要供应于下游车载设备、平板电脑、工控显示等领域，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在全球推进新能源车代替传统汽车的趋势下，新能源车有望维持高速增长，成为平板显示器行业的主要增长动力之一，中尺寸背光源产品更贴合市场需求，尤其适配于车载设备领域。玻璃薄化等深加工方面，受益于智能终端设备显示面板出货量增长和

减薄比例增长的双重积极影响，显示面板减薄业务量在未来 2-3 年仍将维持快速增长。2020 年，公司薄化业务实现大幅增长，但现有产能仍然难以满足订单需求。

公司作为行业内知名龙头企业更容易获得下游厂商的新增订单。由于平板显示的下游厂商市场份额相对集中，这些客户通常为国内外知名终端设备制造商如小米、OPPO、vivo、三星等。通过下游厂商的 LCD 产能可以推断公司相关业务产能消化难度较小。目前国内面板产线 LCD 单条产线投资额在百亿量级，一旦量产不会轻易弃用。同时，国内液晶面板产能还在持续增加，下游客户对中尺寸背光源产品和玻璃薄化等加工需求将不断增加。供应商与这类客户形成合作关系一般需经过产品认证及供应商认证两个复杂过程，涉及到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生产管理等多个环节，认证周期较长。上述客户在现有供应体系运作良好的情况下，一般不会轻易增加或改变其供应商的结构。根据 IDC 数据，全球市场中除前五大手机生产商以外的其他厂商的份额已经连续三年下降，份额向头部厂商尤其是国产厂商集中，并且，终端厂商的持续集中会通过稳定的供应结构向产业链上游传导。另一方面，由于单一批次的终端产品需要在质量和规格上保持一致，因而面板厂商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存在马太效应，产品质量高、供货速度快的头部厂商将一次性获取规模数额较大的订单。

借助募投实施地的产业集聚优势，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难度进一步降低。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的中尺寸背光源和薄化加工生产线投放于合肥市。目前，合肥市显示面板产能规模位居全球城市产能第一梯队，汇聚了京东方、维信诺、康宁、彩虹等一批面板显示龙头企业，形成了上游原材料、中游面板、背光源模组以及下游智能终端硬件设备的完整产业链，逐渐发展成为国内产业链条完整、技术先进的显示面板产业集聚地。借助于合肥市新型显示产业集聚和良好的地理区位优势，通过资源聚集效应，公司将吸引更多的优质客户，提高供货效率，将进一步降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难度。

(二)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针对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公司将从市场、销售、研发和生产流程等方面采取措施，促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1、市场方面

随着人工智能、5G 等科技的不断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等智能终端发展迅速。根据 IHS Markit 预测，2022 年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将增长到 39.99 亿片。随着消费者对显示面板产品“轻薄化”要求的日益提高，玻璃薄化等工序的需求进一步被激发。面对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将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新兴市场，大力开发新客户，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获取更多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产品订单。

2、销售方面

公司与 OPPO、vivo、小米、天马、京东方等知名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强粘性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保持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3、研发方面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 15 项发明专利和 1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巩固研发和技术优势，将研发和技术优势进一步转化为市场优势。

4、生产流程方面

公司将持续加大在自动化设备的资源投入，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价格优势。

综上，公司中尺寸背光源和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业务的现有产能水平较低，与客户需求有较大缺口，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公司对未来业务及产能的重点布局，公司已针对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制定了可行的消化措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一）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

基于公司历史数据及市场预测，中尺寸背光源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为 227,500 万元，年利润总额（税前）为 27,153.53 万元。

1、产品及收入情况

根据市面上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作为财务测算产品的价格参考依据，公司背光源产品的定价模式、未来将要实现的利润目标，以及客户的价格接受范围等多方面因素的估计和预测，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收入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1	单价（元/片）	70.00	68.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2	数量（万片）	-	-	2,450.00	3,15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合计		-	-	159,250.00	204,750.00	227,500.00	227,500.00	227,500.00	227,500.00	227,500.00	227,500.00	227,500.00	227,500.00

2、产能及产量情况

按照公司的生产销售计划、产品生产规模、设备的设计产能以及行业的市场规模，本项目产品生产按照“以销定产”原则，产量估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产量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1	产能目标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2	产量目标			2,450.00	3,15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	产能达成率	-	-	7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总成本

项目达产年总成本费用估算为 199,337.73 万元，包括生产成本与期间费用。其中，生产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包含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总成本费用的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成本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1	生产成本	26.19	965.11	131,614.13	168,499.46	187,435.80	188,241.81	189,088.12	189,888.67	190,821.73	191,801.43	192,830.12	193,910.25
1.1	直接材料	-	-	113,985.77	146,553.13	162,836.81	162,836.81	162,836.81	162,836.81	162,836.81	162,836.81	162,836.81	162,836.81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1.2	直接人工	-	-	8,422.11	11,369.85	13,249.10	13,911.55	14,607.13	15,337.49	16,104.36	16,909.58	17,755.06	18,642.81
1.3	制造费用	26.19	965.11	9,206.25	10,576.49	11,349.90	11,493.45	11,644.18	11,714.38	11,880.56	12,055.04	12,238.25	12,430.63
1.3.1	水电费	-	-	497.35	639.45	710.50	710.50	710.50	710.50	710.50	710.50	710.50	710.50
1.3.2	折旧摊销费	26.19	965.11	4,446.87	4,446.87	4,446.87	4,446.87	4,446.87	4,358.81	4,358.81	4,358.81	4,358.81	4,358.81
1.3.3	车间其他人员工资	-	-	1,936.98	2,500.82	2,871.03	3,014.58	3,165.31	3,323.57	3,489.75	3,664.24	3,847.45	4,039.82
1.3.4	其他制造费用	-	-	2,325.05	2,989.35	3,321.50	3,321.50	3,321.50	3,321.50	3,321.50	3,321.50	3,321.50	3,321.50
2	管理费用	-	-	3,567.21	4,586.41	5,096.02	5,096.02	5,096.02	5,096.02	5,096.02	5,096.02	5,096.02	5,096.02
3	销售费用	-	-	4,764.13	6,125.32	6,805.91	6,805.91	6,805.91	6,805.91	6,805.91	6,805.91	6,805.91	6,805.91
4	总成本费用	26.19	965.11	139,945.47	179,211.19	199,337.73	200,143.73	200,990.04	201,790.60	202,723.65	203,703.35	204,732.04	205,812.17
4.1	可变成本	-	-	125,230.27	161,551.77	180,117.91	180,780.36	181,475.94	182,206.30	182,973.17	183,778.39	184,623.87	185,511.62
4.2	固定成本	26.19	965.11	14,715.20	17,659.42	19,219.82	19,363.37	19,514.10	19,584.30	19,750.48	19,924.97	20,108.18	20,300.55
5	经营成本	-	-	135,498.60	174,764.32	194,890.85	195,696.86	196,543.17	197,431.79	198,364.84	199,344.55	200,373.24	201,453.36

4、工资及福利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52 人，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付薪金额假设，预估每人每年的工资水平。工资及福利的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资及福利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职位或岗位	人均工资 (万元/ 年)	劳动定员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1	总监	28.50	2	-	-	62.84	65.98	69.28	72.75	76.39	80.20	84.21	88.43	92.85	97.49
2	经理	22.00	6	-	-	145.53	152.81	160.45	168.47	176.89	185.74	195.02	204.78	215.01	225.76
3	课长	13.00	12	-	-	171.99	180.59	189.62	199.10	209.05	219.51	230.48	242.01	254.11	266.81
4	组长	8.00	36	-	-	222.26	300.06	350.07	367.57	385.95	405.24	425.51	446.78	469.12	492.58
5	技术人员	11.00	50	-	-	424.46	573.02	668.53	701.95	737.05	773.91	812.60	853.23	895.89	940.69
6	作业人员	8.50	1,250	-	-	8,199.84	11,069.79	12,899.03	13,543.99	14,221.18	14,932.24	15,678.86	16,462.80	17,285.94	18,150.24

序号	职位或岗位	人均工资 (万元/ 年)	劳动定员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7	品质人员	8.50	150	-	-	983.98	1,328.37	1,549.77	1,627.26	1,708.62	1,794.05	1,883.76	1,977.94	2,076.84	2,180.68
8	仓储人员	7.50	20	-	-	115.76	156.28	182.33	191.44	201.01	211.07	221.62	232.70	244.33	256.55
9	采购人员	7.00	6	-	-	32.41	43.76	51.05	53.60	56.28	59.10	62.05	65.16	68.41	71.83
10	业务人员	7.00	8	-	-	43.22	58.34	68.07	71.47	75.05	78.80	82.74	86.87	91.22	95.78
11	人力资源	8.50	6	-	-	39.36	53.13	61.99	65.09	68.34	71.76	75.35	79.12	83.07	87.23

序号	职位或岗位	人均工资(万元/年)	劳动定员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12	财务人员	8.00	6	-	-	37.04	50.01	58.34	61.26	64.32	67.54	70.92	74.46	78.19	82.10
合计			1,552	-	-	10,478.71	14,032.15	16,308.53	17,123.96	17,980.15	18,879.16	19,823.12	20,814.27	21,854.99	22,947.74

5、折旧与摊销

计算折旧需先计算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原值是指项目投产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规定由投资形成固定资产的部分。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 (1) 年折旧率= (1-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100%；
- (2)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
- (3) 房屋建筑物残值率 5%，折旧年限 25 年，年折旧率为 3.80%；
- (4) 生产设备残值率 5%，折旧年限 10 年，年折旧率为 9.50%；
- (5) 检测及办公设备预计残值率 5%，折旧年限 5 年，年折旧率 19.00%；
- (6) 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进行摊销，摊销率为 2.00%；

(7) 无形资产预计残值率 0，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摊销率为 10.00%。

本项目产生的折旧与摊销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折旧与摊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土地原值	1,309.74	1,309.74	1,309.74	1,309.74	1,309.74	1,309.74	1,309.74	1,309.74	1,309.74	1,309.74	1,309.74	1,309.74
摊销额	26.19	26.19	26.19	26.19	26.19	26.19	26.19	26.19	26.19	26.19	26.19	26.19
净值	1,283.55	1,257.35	1,231.16	1,204.96	1,178.77	1,152.57	1,126.38	1,100.18	1,073.99	1,047.79	1,021.60	995.40
房屋建筑物原值	24,708.16	24,708.16	24,708.16	24,708.16	24,708.16	24,708.16	24,708.16	24,708.16	24,708.16	24,708.16	24,708.16	24,708.16
折旧额	-	938.91	938.91	938.91	938.91	938.91	938.91	938.91	938.91	938.91	938.91	938.91
净值	24,708.16	23,769.25	22,830.34	21,891.43	20,952.52	20,013.61	19,074.70	18,135.79	17,196.88	16,257.97	15,319.06	14,380.15
生产设备原值	-	35,354.75	35,354.75	35,354.75	35,354.75	35,354.75	35,354.75	35,354.75	35,354.75	35,354.75	35,354.75	35,354.75
折旧额	-	-	3,358.70	3,358.70	3,358.70	3,358.70	3,358.70	3,358.70	3,358.70	3,358.70	3,358.70	3,358.70
净值	-	35,354.75	31,996.05	28,637.35	25,278.65	21,919.95	18,561.24	15,202.54	11,843.84	8,485.14	5,126.44	1,767.74
质检设备原值	-	339.90	339.90	339.90	339.90	339.90	339.90	339.90	339.90	339.90	339.90	339.90
折旧额	-	-	64.58	64.58	64.58	64.58	64.58	-	-	-	-	-
净值	-	339.90	275.32	210.74	146.16	81.58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办公设备原值	-	123.60	123.60	123.60	123.60	123.60	123.60	123.60	123.60	123.60	123.60	123.60
折旧额	-	-	23.48	23.48	23.48	23.48	23.48	-	-	-	-	-
净值	-	123.60	100.12	76.63	53.15	29.66	6.18	6.18	6.18	6.18	6.18	6.18
软件设备原值	-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摊销额	-	-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净值	-	350.00	315.00	280.00	245.00	210.00	175.00	140.00	105.00	70.00	35.00	-
折旧摊销总计	26.19	965.11	4,446.87	4,446.87	4,446.87	4,446.87	4,446.87	4,358.81	4,358.81	4,358.81	4,358.81	4,358.81

6、税金及附加

根据我国新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本项目产品征收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 7%、5% 计提。税金及附加的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税金及附加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1	增值税	-	-	-	6,548.84	8,406.22	8,406.22	8,406.22	8,406.22	8,406.22	8,406.22	8,406.22	8,406.22
1.1	销项税金	-	-	20,702.50	26,617.50	29,575.00	29,575.00	29,575.00	29,575.00	29,575.00	29,575.00	29,575.00	29,575.00
1.2	进项税金		6,901.11	14,818.15	19,051.91	21,168.78	21,168.78	21,168.78	21,168.78	21,168.78	21,168.78	21,168.78	21,168.78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2	城市建设税	-	-	-	458.42	588.44	588.44	588.44	588.44	588.44	588.44	588.44	588.44
3	教育费附加	-	-	-	327.44	420.31	420.31	420.31	420.31	420.31	420.31	420.31	420.31
4	税金及附加	-	-	-	785.86	1,008.75	1,008.75	1,008.75	1,008.75	1,008.75	1,008.75	1,008.75	1,008.75

基于公司历史数据及市场预测，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为 227,500 万元，年利润总额（税前）为 27,153.53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主要假设均建立在公司历史数据和合理假设及行业普遍情况基础之上，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二）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为 47,381.25 万元，年利润总额（税前）为 9,007.72 万元。

1、产品及收入情况

根据市面上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作为财务测算产品的价格参考依据，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未来将要实现的利润目标，以及客户的价格接受范围等多方面因素的估计和预测，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收入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1	单价（元/片）	70.00	66.50	63.18	63.18	63.18	63.18	63.18	63.18	63.18	63.18	63.18	63.18
2	数量（万片）	-	-	450.00	60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合计		-	-	28,428.75	37,905.00	47,381.25	47,381.25	47,381.25	47,381.25	47,381.25	47,381.25	47,381.25	47,381.25

2、产能及产量情况

按照公司的生产销售计划、产品生产规模、设备的设计产能以及行业的市场规模，本项目产品生产按照“以销定产”原则，产量估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产量估算表

单位：万片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1	产能目标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2	产能达成率	-	-	6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产量目标	-	-	450.00	60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3、总成本

项目达产年总成本费用估算为 37,860.33 万元，包括生产成本与期间费用。其中，生产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包含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总成本费用的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成本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1	生产成本	28.23	576.95	22,068.44	28,695.43	35,381.52	35,534.47	35,695.05	35,818.37	35,995.41	36,181.32	36,376.51	36,581.47
1.1	直接材料	-	-	13,114.63	17,486.18	21,857.72	21,857.72	21,857.72	21,857.72	21,857.72	21,857.72	21,857.72	21,857.72
1.2	直接人工	-	-	1,299.85	1,819.79	2,388.47	2,507.89	2,633.29	2,764.95	2,903.20	3,048.36	3,200.78	3,360.82
1.3	制造费用	28.23	576.95	7,653.96	9,389.46	11,135.33	11,168.85	11,204.04	11,195.69	11,234.49	11,275.23	11,318.01	11,362.93
1.3.1	水电费	-	-	4,010.45	5,347.27	6,684.08	6,684.08	6,684.08	6,684.08	6,684.08	6,684.08	6,684.08	6,684.08
1.3.2	折旧摊销费	28.23	576.95	2,359.46	2,359.46	2,359.46	2,359.46	2,359.46	2,314.15	2,314.15	2,314.15	2,314.15	2,314.15
1.3.3	车间其他人员工资	-	-	431.19	545.59	670.35	703.87	739.06	776.02	814.82	855.56	898.34	943.25
1.3.4	其他制造费用	-	-	852.86	1,137.15	1,421.44	1,421.44	1,421.44	1,421.44	1,421.44	1,421.44	1,421.44	1,421.44
2	管理费用	-	-	636.81	849.07	1,061.34	1,061.34	1,061.34	1,061.34	1,061.34	1,061.34	1,061.34	1,061.34
3	销售费用	-	-	850.48	1,133.97	1,417.46	1,417.46	1,417.46	1,417.46	1,417.46	1,417.46	1,417.46	1,417.46
4	总成本费用	28.23	576.95	23,555.72	30,678.47	37,860.33	38,013.27	38,173.86	38,297.17	38,474.22	38,660.12	38,855.32	39,060.27
4.1	可变成本	-	-	19,277.79	25,790.38	32,351.72	32,471.14	32,596.53	32,728.20	32,866.45	33,011.61	33,164.02	33,324.06
4.2	固定成本	28.23	576.95	4,277.93	4,888.09	5,508.61	5,542.13	5,577.32	5,568.97	5,607.77	5,648.51	5,691.29	5,736.21
5	经营成本	-	-	21,196.27	28,319.01	35,500.87	35,653.81	35,814.40	35,983.02	36,160.07	36,345.97	36,541.16	36,746.12

4、工资及福利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27 人，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付薪金额假设，预估每人每年的工资水平。工资及福利的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资及福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职名或岗位	人均工资（万元/年）	劳动定员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1	总监	28.50	1	-	-	31.42	32.99	34.64	36.37	38.19	40.10	42.11	44.21	46.42	48.74
2	经理	22.00	2	-	-	48.51	50.94	53.48	56.16	58.96	61.91	65.01	68.26	71.67	75.25
3	课长	13.00	6	-	-	86.00	90.29	94.81	99.55	104.53	109.75	115.24	121.00	127.05	133.41
4	组长	8.00	15	-	-	79.38	111.13	145.86	153.15	160.81	168.85	177.29	186.16	195.47	205.24
5	技术人员	11.00	20	-	-	145.53	203.74	267.41	280.78	294.82	309.56	325.04	341.29	358.36	376.27
6	采购人员	8.50	4	-	-	22.49	31.49	41.33	43.39	45.56	47.84	50.23	52.75	55.38	58.15
7	业务人员	8.50	4	-	-	22.49	31.49	41.33	43.39	45.56	47.84	50.23	52.75	55.38	58.15
8	作业人员	7.50	246	-	-	1,220.47	1,708.65	2,242.61	2,354.74	2,472.48	2,596.10	2,725.91	2,862.20	3,005.31	3,155.58
9	品质人员	7.00	15	-	-	69.46	97.24	127.63	134.01	140.71	147.75	155.13	162.89	171.03	179.59
10	仓储人员	7.00	6	-	-	27.78	38.90	51.05	53.60	56.28	59.10	62.05	65.16	68.41	71.83

11	人力资源	8.50	4	-	-	22.49	31.49	41.33	43.39	45.56	47.84	50.23	52.75	55.38	58.15
12	财务人员	8.00	4	-	-	21.17	29.64	38.90	40.84	42.88	45.03	47.28	49.64	52.12	54.73
合计			327		-	1,797.19	2,457.99	3,180.37	3,339.39	3,506.36	3,681.68	3,865.76	4,059.05	4,262.00	4,475.10

5、折旧与摊销

计算折旧需先计算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原值是指项目投产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规定由投资形成固定资产的部分。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 (1) 年折旧率= (1-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100%；
- (2)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
- (3) 房屋建筑物残值率 5%，折旧年限 25 年，年折旧率为 3.80%；
- (4) 生产设备残值率 5%，折旧年限 10 年，年折旧率为 9.50%；
- (5) 检测及办公设备预计残值率 5%，折旧年限 5 年，年折旧率 19.00%；
- (6) 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进行摊销，摊销率为 2.00%；
- (7) 无形资产预计残值率 0，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摊销率为 10.00%。

本项目产生的折旧与摊销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折旧与摊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土地原值	1,411.63	1,411.63	1,411.63	1,411.63	1,411.63	1,411.63	1,411.63	1,411.63	1,411.63	1,411.63	1,411.63	1,411.63
摊销额	28.23	28.23	28.23	28.23	28.23	28.23	28.23	28.23	28.23	28.23	28.23	28.23
净值	1,383.39	1,355.16	1,326.93	1,298.70	1,270.46	1,242.23	1,214.00	1,185.77	1,157.53	1,129.30	1,101.07	1,072.84
房屋建筑物原值	14,440.00	14,440.00	14,440.00	14,440.00	14,440.00	14,440.00	14,440.00	14,440.00	14,440.00	14,440.00	14,440.00	14,440.00
折旧额	-	548.72	548.72	548.72	548.72	548.72	548.72	548.72	548.72	548.72	548.72	548.72
净值	14,440.00	13,891.28	13,342.56	12,793.84	12,245.12	11,696.40	11,147.68	10,598.96	10,050.24	9,501.52	8,952.80	8,404.08
生产设备原值	-	17,996.16	17,996.16	17,996.16	17,996.16	17,996.16	17,996.16	17,996.16	17,996.16	17,996.16	17,996.16	17,996.16
折旧额	-	-	1,709.64	1,709.64	1,709.64	1,709.64	1,709.64	1,709.64	1,709.64	1,709.64	1,709.64	1,709.64
净值	-	17,996.16	16,286.52	14,576.89	12,867.25	11,157.62	9,447.98	7,738.35	6,028.71	4,319.08	2,609.44	899.81
检测设备原值	-	145.23	145.23	145.23	145.23	145.23	145.23	145.23	145.23	145.23	145.23	145.23
折旧额	-	-	27.59	27.59	27.59	27.59	27.59	-	-	-	-	-
净值	-	145.23	117.64	90.04	62.45	34.86	7.26	7.26	7.26	7.26	7.26	7.26
办公设备原值	-	93.22	93.22	93.22	93.22	93.22	93.22	93.22	93.22	93.22	93.22	93.22
折旧额	-	-	17.71	17.71	17.71	17.71	17.71	-	-	-	-	-
净值	-	93.22	75.50	57.79	40.08	22.37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软件设备原值	-	275.65	275.65	275.65	275.65	275.65	275.65	275.65	275.65	275.65	275.65	275.65	275.65
摊销额	-	-	27.57	27.57	27.57	27.57	27.57	27.57	27.57	27.57	27.57	27.57	27.57
净值	-	275.65	248.09	220.52	192.96	165.39	137.83	110.26	82.70	55.13	27.57	-	-
折旧摊销总计	28.23	576.95	2,359.46	2,359.46	2,359.46	2,359.46	2,359.46	2,314.15	2,314.15	2,314.15	2,314.15	2,314.15	2,314.15

6、税金及附加

根据我国新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本项目产品征收的增值税税率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 7%、5% 计提。税金及附加的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税金及附加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1	增值税	-	-	-	958.64	4,276.70	3,318.06	3,318.06	3,318.06	3,318.06	3,318.06	3,318.06	3,318.06
1.1	销项税金	-	-	3,695.74	4,927.65	6,159.56	6,159.56	6,159.56	6,159.56	6,159.56	6,159.56	6,159.56	6,159.56
1.2	进项税金	-	3,686.64	1,704.90	2,273.20	2,841.50	2,841.50	2,841.50	2,841.50	2,841.50	2,841.50	2,841.50	2,841.50
2	城市建设税	-	-	-	67.11	299.37	232.26	232.26	232.26	232.26	232.26	232.26	232.26
3	教育费附加	-	-	-	47.93	213.84	165.90	165.90	165.90	165.90	165.90	165.90	165.90
4	税金及附加	-	-	-	115.04	513.20	398.17	398.17	398.17	398.17	398.17	398.17	398.17

基于公司历史数据及市场预测，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为 47,381.25 万元，年利润总额（税前）为 9,007.72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主要假设均建立在公司历史数据和合理假设及行业普遍情况基础之上，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投资构成及明细表并进行了复核，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分析投资构成及测算依据和过程的合理性；

2、对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目前进展、预计进度安排、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以及先期投入情况；

3、取得并查阅申请人所处行业研究报告、市场空间、发展趋势等相关资料，对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新增产能情况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4、取得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明细表并进行了复核，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核查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及其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包括资本性支出和非资本性支出，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项目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全部为资本性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募集资金的使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具备相关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储备，并将采取一系列产能消化措施，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4、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良好，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具有谨慎性。

问题 2：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经逐项核查，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形，具体如下：

（一）类金融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三）拆借资金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拆借资金的情况。

（四）委托贷款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的情况。

（五）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六）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七）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公司专业从事 LED 背光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工序深加工，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是平板显示屏的重要组成部分，平板显示屏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器、工控显示器等领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否
2	其他应收款	637.82	否

序号	科目	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否
4	其他流动资产	6,818.32	否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否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否
7	长期股权投资	-	否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37.82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社保、公积金等，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6,818.32 万元，主要为待摊利息支出、待抵扣进项税额等，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流动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三、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131,705.77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实施主体
1	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	73,159.46	62,186.15	24 个月	合肥宝明
2	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39,144.25	34,361.88	24 个月	合肥宝明
3	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	8,852.09	8,451.97	24 个月	合肥宝明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	宝明科技
合计		166,155.80	15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系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其中：（1）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的小尺寸背光源，中尺寸背光源产能相对不足，未来下游硬件设备对中尺寸面板需求更加旺盛，公司需要对中尺寸背光源产能进行扩产以承接更多市场业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提升中尺寸背光源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尺寸背光源领域市场份额；（2）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的实施并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玻璃薄化 750 万片的产能，显著提高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实现业务快速发展，进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3）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建设后，公司将利用信息技术对三地工厂进行协同管理，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及时掌握三地工厂的业务动态，实现公司整体的信息融合交互，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将管理制度流程化，通过电子化流转方式强化项目管理与执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

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是以公司现有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有关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认定的要求；
- 2、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报表；
- 3、查阅了公司报告期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
-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未来是否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2、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3、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

问题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如存在不利影响，请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2020年，全球爆发的多轮新冠疫情的影响，特别是8月份开始的欧洲第二轮疫情和10月份开始的美国疫情的扩大，降低了市场对经济复苏和智能手机需求反弹的预期，部分客户的相关订单下达较原计划出现延迟，行业竞争加剧，进而导致公司订单减少且单位价格下降，2020年公司业绩因此而大幅下降。由全球疫情引发的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情况于2021年仍在持续，公司手机背光源产品单价处于较低水平，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面对较为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做出调整策略应对市场变化。背光源业务方面，公司逐渐加大在中大尺寸背光源的布局，中大尺寸背光源广泛应用于车载、工业等专业显示领域，以及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随着近年来智能驾驶、可视化导航和车载娱乐等人车交互概念越来越深入人心，汽车行业智能化、信息化、共享化趋势明显，车载显示需求大幅提升。同时远程办公和在线教育趋势增加，全球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需求旺盛。随着公司中尺寸布局逐渐成熟，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触摸屏加工业务方面，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消费者对产品使用体验、外形设计等要求日益提高，消费者对电子产品“外型时尚、轻便可携”的超薄设计需求愈发强烈，终端产品朝着重量轻、厚度薄、高屏占比等趋势发展，屏幕亦越来越轻薄。在显示面板轻薄化的趋势下，公司薄化业务需求日益旺盛。虽然手机背光源市场处于短期市场调整之中，但中尺寸背光源行业及触摸屏加工业务前景向好，随着公司在中尺寸背光源和触摸屏加工业务的布局深化，公司将形成有力的利润增长点，从而缓解手机背光源带来的不利影响。

如果国内疫情出现反弹、国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终端消费受全球防疫形势与宏观经济影响冲击并将经营风险传导至上游行业，导致下游行业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减少，仍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冠肺炎疫情风险提示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中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全球新冠疫情的爆发降低了市场对于终端智能手机的需求，手机背光源产业受此影响行业竞争加剧，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在国内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公司在疫情防控下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但全球范围内的疫情控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生产的手机LED背光源被应用于小米、OPPO、vivo、三星等知名品牌，上述品牌手机销售全球各地，全球疫情的反复和持续可能会对终端手机的需求形成进一步冲击，进而传导至产业链上游背光源行业。虽然中尺寸背光源以及触摸屏加工业务市场前景较好，需求较为旺盛，但由于全球疫情可能会对宏观经济产生不利影响，降低终端产品的消费需求，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目前全球疫情形势依然较为严峻，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手机、笔电等终端消费品存在需求波动的风险，公司存在未来经营和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申请人总经理，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申请人经营情况的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 2、查阅申请人定期报告文件，了解疫情下申请人实际经营情况；
-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文件，了解疫情下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
- 4、查阅行业相关资料，了解公司中尺寸背光源以及触摸屏加工业务的前景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新冠疫情对手机背光源行业存在不利影响，2020年手机背光源上市公司业绩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公司面对市场变化已积极做出调整，着力布局

中尺寸背光源业务以及触摸屏加工业务，相关业务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短期来看，公司存在应对手机背光源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但长期来看，随着手机背光源市场出清，以及公司中尺寸业务和触摸屏加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虽然公司积极调整应对挑战，但不排除终端消费受全球防疫形势与宏观经济影响冲击并将经营风险传导至上游行业，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申请人已补充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并针对新冠疫情对申请人未来生产经营中可能的不利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 4：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2）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应收票据逾期未兑付情形，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综合客户的实力、参考行业惯例以及客户的付款情况，制定相关信用政策，一般为开出发票后给予客户 60-90 天的信用期；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因而产生了一定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宝明科技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合计分别为 64,035.11 万元、68,883.09 万元、75,356.42 万元和 **59,193.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48%、37.49%、54.67%和 **72.17%**。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应收票据	21,252.86	30,475.22	22,456.20	27,905.08
应收账款	37,940.53	44,881.20	46,426.89	36,130.0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 合计	59,193.39	75,356.42	68,883.09	64,035.11
当期营业收入	82,022.41	137,839.34	183,737.40	137,758.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72.17%	54.67%	37.49%	46.48%

2019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8 年末下降 8.99%，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较多，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增长，但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2020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9 年末增长 17.18%，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及行业竞争加剧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且在信用期内下游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由于营业收入金额仅涵盖前三季度数据，且受春节等因素影响上半年销售收入较下半年低，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报告期前三年数据不具备可比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较为相符，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公司的销售及信用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销售政策	信用政策
隆利科技	赊销	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3个月
南极光	赊销	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开票后月结90天为主
沃格光电	赊销	主要客户均采用月结90天形式
宝明科技	赊销	一般为开出发票后给予客户60-90天的信用期

由上表可知，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大型面板厂商，客户经营业绩较好，市场信誉良好，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有效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回款质量，公司不存在放宽

信用政策的情形。

二、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				
项目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39,094.63	99.38%	1,172.84
	1至2年	0.21	0.00%	0.02
	2至3年	15.64	0.04%	4.69
	3至4年	11.75	0.03%	5.88
	4至5年	8.61	0.02%	6.89
	5年以上	60.63	0.15%	60.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47.07	0.37%	147.07
合计		39,338.55	100.00%	1,398.0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44,636.78	99.46%	1,339.10
	1至2年	15.31	0.03%	1.53
	2至3年	12.08	0.03%	3.62
	3至4年	8.27	0.02%	4.14
	4至5年	21.03	0.05%	16.82
	5年以上	39.83	0.09%	39.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47.91	0.33%	147.91
合计		44,881.20	100.00%	1,552.95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46,043.37	99.17%	1,381.30
	1至2年	91.87	0.20%	9.19
	2至3年	72.30	0.16%	21.69
	3至4年	21.03	0.05%	10.51
	4至5年	2.93	0.01%	2.35
	5年以上	37.76	0.08%	37.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57.63	0.34%	157.63
合计		46,426.89	100.00%	1,620.42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35,087.44	97.11%	1,052.62
	1至2年	115.95	0.32%	11.59
	2至3年	21.03	0.06%	6.31
	3至4年	2.93	0.01%	1.47
	4至5年	7.61	0.02%	6.09
	5年以上	740.00	2.05%	74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55.08	0.43%	155.08
合计		36,130.03	100.00%	1,973.16

从应收账款账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均在 97% 以上，报告期最近一期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99.38%。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二）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	--------	------

2021年9月30日	39,338.55	14,308.97	36.37%
2020年12月31日	44,881.20	44,583.21	99.34%
2019年12月31日	46,426.89	46,171.86	99.45%
2018年12月31日	36,130.03	35,877.65	99.30%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各期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30%、99.45%、**99.34%**和 **36.37%**，报告期前三年度应收账款基本上已完成期后回款，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系大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所致。

（三）坏账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坏账核销金额	-	-	155.02	45.0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9,338.55	44,881.20	46,426.89	36,130.03
坏账核销比例	-	-	0.33%	0.12%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55%	3.46%	3.49%	5.46%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核销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整体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好。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1年以内 (%)	1-2年(含 2年) (%)	2-3年(含 3年) (%)	3-4年(含 4年) (%)	4-5年(含 5年) (%)	5年以上 (%)
隆利科技	2.16	100.00	/	/	/	/
南极光	3.00	10.00	20.00	/	/	/
沃格光电	3.00	/	/	84.00	/	/
宝明科技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同行业数据选自年度报告。沃格光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隆利科技年报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准备金，并按逾期、不同逾期天数分别按预计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基本一

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一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

三、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应收票据逾期未兑付情形，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1,252.86	-	21,252.86	30,475.22	-	30,475.22
合计	21,252.86	-	21,252.86	30,475.22	-	30,475.22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2,456.20	-	22,456.20	27,905.08	-	27,905.08
合计	22,456.20	-	22,456.20	27,905.08	-	27,905.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持有余额	21,252.86	30,475.22	22,456.20	27,905.08
其中：期后背书转让	-	-	110.50	62.32
期后到期托收	7,219.99	30,475.22	22,345.70	27,842.76
期后回款比例	33.97%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期后回款”的统计截止时点为2021年10月31日。

注2：期后回款比例=（期后背书转让+期后到期托收）/期末持有余额×100%。

注3：2021年6月末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比例较小是由于大部分票据尚未到期所致。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比例均为100.00%，2021年9月末由于离截止日较近，大部分票据尚未到期，因此回款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逾期未兑付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为：（1）公司应收票据交易背景真实，票据权利不存在瑕疵；（2）公司应收票据期限均在一年以内，应收票据期限较短；（3）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4）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

用和较强的支付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分析及了解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条款，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信用政策及其变更情况，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的公开信息，进行比较分析；

3、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表、期后回款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核销原因，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比较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登记簿，评价公司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和无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实际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制定了相对严格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同行业较为相符，且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经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应收票据逾期未兑付情形，未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 5：申请人 2020 年首发募集资金 7.06 亿元，用于 LED 背光源扩产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截至 2020 年底有关项目仍在建设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及使用进度情况，是否按计划投入，是否存在延期或落后于预计进度情形；（2）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扩充产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产能闲置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及使用进度情况，是否按计划投入，是否存在延期或落后于预计进度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8 号文）同意，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7,10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414.1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693.3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已经投资额	投资进度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与项目进度规存在重大差异
LED 背光源扩产建设项目	34,938.21	24,317.44	69.60%	2022 年 7 月	否
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	30,906.03	17,597.38	56.94%	2022 年 7 月	否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849.09	1,662.32	34.28%	2022 年 7 月	否
合计	70,693.33	43,577.14	61.64%	-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7 月到账，上述项目建设期两年，预计于 2022 年 7 月建设完成。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 1,618.94 万元投入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的场地建设中。公司按照预计进度推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目前项目进度符合预期，资金投入与项目进度不

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延期或落后于预计进度情形。

二、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扩充产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产能闲置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一）本次募集资金扩产产能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扩充产能的合理性

（1）中尺寸背光源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车载、工业等专业显示领域开辟了中大型 LCD 新的应用市场，专业显示市场的快速发展给中大尺寸 LCD 带来新的市场增量。在专业显示领域，LCD 相较于 OLED 更具性能优势，已成为当前专业显示领域的主流应用技术。随着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蓬勃发展，车载、工控、医疗等专业显示领域的智能化和可视化需求明显提升，专业显示领域更注重安全性和稳定性，相关产品对 OLED 轻薄、省电、柔性展示等主要性能的敏感度并不高，LCD 寿命长、环境适应性好、性能稳定等特点能更好满足专业显示领域的需求。

根据 IHS Markit 预计，2025 年全球车载 TFT-LCD 面板出货量约 2.5 亿片，2019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约 5.82%，平均每车搭配 2 片以上 TFT-LCD 显示屏，预计 2023 年全球车载领域背光模组需求量为 2.7 亿片至 3.2 亿片。

除专业显示领域对中大尺寸产品需求增长外，疫情影响下，远程办公和在线教育趋势增加，全球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需求旺盛。根据 IDC 数据，2020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64 亿台，同比增长 13.56%，2020 年全球 PC 总体出货量为 3.03 亿台，同比增长 13.05%。此外，消费电子产品向中大尺寸发展的趋势也进一步助推中大尺寸 LCD 行业需求维持在高位。在消费需求驱动下，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呈现向中大尺寸发展的趋势。根据 IDC 的分析，预计 2021 年中国平板市场出货 2,506.60 万台，同比增长 5.1%。预计 2021 年平板电脑屏幕将延续大屏化发展趋势，目前主流的 10 寸（9-11 寸）平板电脑屏幕尺寸市场份额继续扩大，2021 年市场份额将会接近 80%，11 寸以上的产品

也会越来越多。

（2）薄化市场需求旺盛

玻璃薄化能带来更佳的显示效果和使用体验。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消费者对产品使用体验、外形设计等要求日益提高，消费者对电子产品“外型时尚、轻便可携”的超薄设计需求愈发强烈，终端产品朝着重量轻、厚度薄、高屏占比等趋势发展，屏幕亦越来越轻薄。

玻璃薄化有助于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薄化后的显示面板重量、厚度明显减少，显示质量大幅提升，能提供更清晰明亮的画质。与直接使用薄玻璃相比，采用生产后的面板再进行减薄的方式有助于降低成本，提高面板贴合良品率。传统 TFT-LCD 单层玻璃基板的厚度一般为 0.4-0.5mm，两层基板加上中间的液晶填充，成盒后的 TFT-LCD 厚度在 1mm 左右，减薄后的整体厚度只有 0.4-0.6mm，重量减少 40% 以上。

随着消费者对显示面板产品“轻薄化”要求日益提高，显示面板厂商采用成本优势更明显的薄化工序有助于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玻璃薄化等工序的需求将进一步被激发。

2、本次募集资金扩充产能的必要性

（1）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

1) 扩大中尺寸 LED 背光源产能，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随着中国平板显示行业不断发展，全球液晶显示面板产能持续向大陆转移，日本、韩国及台湾地区头部企业逐渐退出 LCD 面板市场，中国大陆将承接更多业务量，推动面板厂商积极扩大产能以承接更多市场业务订单，LCD 面板产能转移将带动整体产业链的快速发展，LED 背光源作为 LCD 面板的重要组成部分将随着液晶显示行业产能扩大而迅速发展。同时，全球疫情影响下，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需求明显提升，加之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蓬勃发展，车载显示、工控等专业显示领域的智能化，可视化需求明显提升，中大型尺寸显示面板将迎来新的市场增量。

本项目将扩大公司中尺寸 LED 背光源产能。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智

能手机领域的小尺寸背光源，中尺寸背光源产能相对不足，未来下游硬件设备对中尺寸面板需求更加旺盛，公司需要对中尺寸背光源产能进行扩产以承接更多市场业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提升中尺寸背光源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尺寸背光源领域市场份额。

2)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新兴领域需求

近年来，平板显示器不断往车载、工控及医疗设备领域渗透，寻求新的增长点。背光源模组行业在显示面板产业不断向新领域渗透的情形下，如何顺应行业发展新趋势，快速切入新兴领域市场，将成为影响背光源行业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在现有工艺基础上，将进一步聚焦中尺寸背光源生产，主要供应于下游车载设备、平板电脑、工控显示等领域，契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迅速抢占新兴市场。在全球推进新能源车代替传统汽车的趋势下，新能源车有望维持高速增长，成为平板显示器行业的主要增长动力之一，中尺寸背光源产品更贴合市场需求，尤其适配于车载设备领域。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长期保持市场竞争力。

(2) 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1) 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在下游市场迅速发展的推动下，平板显示器行业快速发展，显示面板薄化作为上游供应链相关行业，行业整体规模也随之呈现出迅速增长的态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平板显示屏的应用领域逐步渗透至车载显示、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教育等新兴应用领域，玻璃薄化等工序的需求将进一步得到激发。

受益于智能终端设备显示面板出货量增长和减薄比例增长的双重积极影响，公司合理预计显示面板减薄业务量在未来 2-3 年仍将维持快速增长。面对显示面板薄化业务快速发展的良好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将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借助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制造经验等优势，不断强化显示面板薄化的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加工显示面板减薄 750 万片的生

产能力，显著提高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实现业务快速发展，进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2) 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高客户响应能力

随着国内终端电子产品市场的快速扩张，以及京东方、天马、华星光电等面板制造龙头企业在产能扩张、出货增加和技术提升等方面实力的不断强化，其对显示面板薄化的需求迅速扩大。为加强和下游客户合作、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有必要配合下游大客户的快速发展需求，加大显示面板薄化的生产力度，力求为下游重要客户提供产业配套支持。近年来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维持高位，2020 年公司薄化业务实现大幅增长，但现有产能仍然难以满足订单需求，在市场进一步扩容的背景下，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对薄化加工的需求，把握显示面板行业发展红利。

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提升规模化显示面板薄化的生产制造能力，巩固公司在面板薄化业务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供货能力以便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提高客户粘性。

(3) 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

1) 实现跨区域工厂协同管理

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技术实力、优质客户资源、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全制成配套生产能力和高度自动化生产能力等优势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已建有广东惠州和江西赣州工厂，工厂分布地域跨度较大，为公司管理带来一定挑战，且各工厂系统数据分散不能有效集成，影响公司信息传递和业务执行效率。随着安徽合肥 LED 背光源和显示面板薄化工厂的建设，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管理分散、质量控制、跨区域沟通等问题将更加突出，传统的企业信息系统架构和承载能力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亟需通过工厂协同管理项目建设，打通各业务链条，提高信息传递的及时性、有效性以及各工厂信息共享水平，提升工厂协同合作能力和运行效率。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利用信息技术对三地工厂进行协同管理，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及时掌握三地工厂的业务动态，实现公司整体的信息融合交互，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将管理制度流程

化，通过电子化流转方式强化项目管理与执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

2) 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水平

平板显示行业是资源密集和劳动密集的产业，产品种类丰富、技术含量高，对产品质量的把控十分严格，亟需通过信息化系统来帮助行业内企业实现生产制造设备管理、研发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管理以及供应链管理等环节的智能化。为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提升产品品质，打造强有力的数字化工厂，本项目将建设一个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及 5G 等技术的数字化工厂，以物联网连接为基础，通过数字化、可视化的展示平台，直观掌控企业生产制造流程，统筹企业三地工厂的生产和运营，自上而下做好产品质量管控。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公司可直接降低生产损耗、人工监管等经营成本，提升生产及管理效益；另一方面公司还可以实现数字化、自动化升级发展，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为公司带来更大效益，推动公司转型发展。

(二)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1、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差异较大，本项目的总投资金额 73,159.4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2,186.1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为 36,168.25 万元，包括硬件设备 35,818.25 万元，软件设备 350.00 万元。购置的硬件设备主要包括贴膜机（17 寸）、组装机（17 寸）、AOI（17 寸）、导光板注塑机（350-450 吨）、胶框注塑机（280-350 吨）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500 万片中尺寸背光源产品的产能。“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主要供应于下游车载设备、平板电脑、工控显示等领域，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的小尺寸背光源。与手机背光源生产线相比，中尺寸背光源生产线涉及的注塑机、冲压机、组装机等关键生产设备吨位、性能等参数要求较高。因公司中尺寸背光源产能相对不足，而未来下游市场需求更加旺盛，公司需要对中尺寸背光源产能进行扩产以承接更多市场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在合肥市，公司现有背光源产品产线在惠州市，不存在产线共用的情况。

2、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的“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的“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部分产品相同，但扩建主要产品方向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近年来，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维持高位，2020 年公司薄化业务实现大幅增长，但现有产能仍然难以满足订单需求，在市场进一步扩容的背景下，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对薄化加工的需求，把握显示面板行业发展红利。“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紧跟消费电子轻薄化发展机遇，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9,144.2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4,361.88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为 18,510.26 万元，包括硬件设备 18,234.61 万元，软件设备 275.65 万元。购置的硬件设备主要包括主蚀刻机、预蚀刻机、抛光机、点胶机、UV 固化机等设备，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加工显示面板减薄 750 万片的生产能力。

前次募投项目“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主要扩充公司的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形成年产 ITO 镀膜 68 万片/年、高阻膜 200 万片/年生产能力，公司电容式触摸屏业务主要为下游显示面板厂商提供电容式触摸屏产品，主要应用于小米、OPPO、VIVO、三星等知名品牌智能手机上。公司利用镀膜和黄光蚀刻等工艺使不带触控功能的液晶玻璃或 AMOLED 封装玻璃形成具有触控功能的显示触控一体化面板，再经显示模组厂商组装成模组后销售给终端设备厂商。通过使用薄化、黄光、ITO 镀膜和高阻膜等触摸屏相关技术，对客户提供的玻璃面板进行点胶、薄化蚀刻、清洗、抛光、ITO 镀膜、涂布、曝光显影、ITO 蚀刻等加工，加工业务所涉工序较多，不同产品要求加工工序有所不同，不同产品对薄化厚度、抛光要求（抛光时间、单/双面抛光）、镀膜制程等加工工艺要求也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均涉及薄化工艺环节，但本次募投项目前瞻性地重点布局了车载面

板的薄化、Mini LED 玻璃基板蚀刻等新的应用领域，公司将根据未来产品和技术的发展方向，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研发柔性折叠 UTG（Ultra Thin Glass 超薄玻璃）和 Mini LED 玻璃基板相关的薄化、蚀刻加工技术，结合客户的要求及自身的技术研发方向，对玻璃基板进行薄化、蚀刻等工序。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大力支持将拉动新能源汽车产业上下游和车载显示需求的显著提升，车载应用将日益多元化，主要包括仪表盘、中控屏、后视镜以及 HUD 抬头显示、娱乐系统等。随着行车安全、导航系统、车载娱乐系统的增加，将刺激车内显示屏向大尺寸、触控一体化等屏幕设计方案需求的升级。未来随着车载显示技术成熟，对玻璃基板减薄到 0.25MM 左右的要求将日益提高，盲孔的产品占比也越来越高，深加工企业需同时不断缩减玻璃厚度及提高盲孔抛光技术，并拥有处理更大尺寸玻璃基板（G5）的技术实力。“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将主要定位于未来增长潜力较大的车载等中尺寸面板玻璃深加工市场。

本次募投项目“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的实施地在合肥市，合肥市汇聚了京东方、维信诺、康宁、彩虹等一批面板显示龙头企业，形成了上游原材料、中游面板、背光源模组以及下游智能终端硬件设备的完整产业链，本项目将借助合肥完善的产业布局更好地服务客户，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公司现有“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在赣州市，项目实施地不同，不存在产线共用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及业务布局方向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三）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较小

1、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难度较小

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方向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扩大中尺寸背光源和玻璃薄化等加工的产能。中尺寸背光源产能方面，本次募投项目聚焦中尺寸背光源生产，主要供应于下游车载设备、平板电脑、工控显示等领域，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在全球推进新能源车代替传统汽车的趋势下，新能源车有望维持高速增长，成为平板显示器行业

的主要增长动力之一，中尺寸背光源产品更贴合市场需求，尤其适配于车载设备领域。玻璃薄化等深加工方面，受益于智能终端设备显示面板出货量增长和减薄比例增长的双重积极影响，显示面板减薄业务量在未来 2-3 年仍将维持快速增长。2020 年，公司薄化业务实现大幅增长，但现有产能仍然难以满足订单需求。

公司作为行业内知名龙头企业更容易获得下游厂商的新增订单。由于平板显示的下游厂商市场份额相对集中，这些客户通常为国内外知名终端设备制造商如小米、OPPO、vivo、三星等。通过下游厂商的 LCD 产能可以推断公司相关业务产能消化难度较小。目前国内面板产线 LCD 单条产线投资额在百亿量级，一旦量产不会轻易弃用。同时，国内液晶面板产能还在持续增加，下游客户对中尺寸背光源产品和玻璃薄化等加工需求将不断增加。供应商与这类客户形成合作关系一般需经过产品认证及供应商认证两个复杂过程，涉及到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生产管理等多个环节，认证周期较长。上述客户在现有供应体系运作良好的情况下，一般不会轻易增加或改变其供应商的结构。根据 IDC 数据，全球市场中除前五大手机生产商以外的其他厂商的份额已经连续三年下降，份额向头部厂商尤其是国产厂商集中，并且，终端厂商的持续集中会通过稳定的供应结构向产业链上游传导。另一方面，由于单一批次的终端产品需要在质量和规格上保持一致，因而面板厂商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存在马太效应，产品质量高、供货速度快的头部厂商将一次性获取规模数额较大的订单。

借助募投实施地的产业集聚优势，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难度进一步降低。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的中尺寸背光源和薄化加工生产线投放于合肥市。目前，合肥市显示面板产能规模位居全球城市产能第一梯队，汇聚了京东方、维信诺、康宁、彩虹等一批面板显示龙头企业，形成了上游原材料、中游面板、背光源模组以及下游智能终端硬件设备的完整产业链，逐渐发展成为国内产业链条完整、技术先进的显示面板产业集聚地。借助于合肥市新型显示产业集聚和良好的地理区位优势，通过资源聚集效应，公司将吸引更多的优质客户，提高供货效率，将进一步降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难度。

2、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针对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公司将从市场、销售、研发和生产流程等方面采取措施，促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1）市场方面

随着人工智能、5G 等科技的不断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等智能终端发展迅速。根据 IHS Markit 预测，2022 年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将增长到 39.99 亿片。随着消费者对显示面板产品“轻薄化”要求的日益提高，玻璃薄化等工序的需求进一步被激发。面对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将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新兴市场，大力开发新客户，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获取更多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产品订单。

（2）销售方面

公司与 OPPO、vivo、小米、天马、京东方等知名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强粘性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保持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3）研发方面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 15 项发明专利和 1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巩固研发和技术优势，将研发和技术优势进一步转化为市场优势。

（4）生产流程方面

公司将持续加大在自动化设备的资源投入，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价格优势。

综上，公司中尺寸背光源和薄化业务的现有产能水平较低，与客户需求有较大缺口，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公司对未来业务及产能的重点布局，公司已针对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制定了可行的消化措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相关风险已披露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尽调报告已在“第十二章风险因素”披露如下内容：

“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 LED 背光源及玻璃面板深加工的产能将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募集资金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销售构成一定的压力，存在无法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1、公司货币资金需求较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1.01
其他货币资金	19,097.47
银行存款	47,265.69
其中：IPO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278.32
合计	66,364.17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包含利息及手续费影响后的金额。

由上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6,364.17 万元，其中包括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25,278.32 万元，该部分资金需进一步投入到特定募投项目建设；其他货币资金为 19,097.47 万元，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贷款的保证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44,375.79 万元，实际随时可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21,988.38 万元。

根据公司测算，未来一年（从 2021 年 9 月 30 日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未来一年支付金额	使用资金
1	人工成本	24,000.00	自有资金
2	房租物业费	550.00	自有资金
3	购买设备	2,000.00	自有资金
4	偿还银行借款	44,321.65	自有资金
合计		70,871.65	

由上表可知，公司未来一段时间资金需求规模较大。同时，随着疫情的趋缓，下游行业需求进一步提升。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21 年第三季度，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约 765 万台，同比增长 10.6%。市场需求的提升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研发、生产和经营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以进一步扩大优势，满足市场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公司的货币资金需求较大。

2、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公司资产负债率等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300752.SZ	隆利科技	60.95	64.32	57.31	47.30
	300940.SZ	南极光	41.26	57.26	53.97	58.50
	603773.SH	沃格光电	37.07	19.74	10.66	9.32
	平均值		46.42	47.11	40.65	38.37
	002992.SZ	宝明科技	49.59	41.76	58.91	56.60
流动比率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300752.SZ	隆利科技	1.24	1.51	1.44	1.89
	300940.SZ	南极光	2.26	1.53	1.57	1.45
	603773.SH	沃格光电	1.18	2.07	5.48	7.20
	平均值		1.56	1.70	2.83	3.51
	002992.SZ	宝明科技	1.30	1.68	1.22	1.22
速动比率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300752.SZ	隆利科技	1.13	1.33	1.13	1.61

	300940.SZ	南极光	2.16	1.35	1.43	1.36
	603773.SH	沃格光电	0.99	2.02	5.36	7.08
	平均值		1.43	1.57	2.64	3.35
	002992.SZ	宝明科技	1.19	1.54	1.12	1.14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0 年资产负债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同时隆利科技 2020 年下半年发行可转债，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带动行业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明显提升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当期新增银行短期借款较多所致。**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方面，虽然 2020 年在深交所上市一定程度上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改善。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低于行业均值。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得到有效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及同行业对比情况，公司资金需求较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具备一定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看申请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申请人会计师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明细，实地查看了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了解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背景、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

3、查阅公开市场资料、行业研究报告、公司竞争对手公开资料、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等，分析募投项目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情况等行业发展状况；

4、对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消化措施；结合公司与行业情况，分析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投项目按计划投入，不存在延期或落后于预计进度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及业务布局方向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3、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确定具有合理性，申请人已就产能消化风险进行提示，申请人制定的产能消化措施具有可实施性，新增产能消化风险较小。

4、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及同行业对比情况，公司资金需求较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具备一定合理性和必要性。

问题 6：申请人 2020 年 7 月首发期间在招股书中披露了 2020 年盈利预测情况，预计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 18.23 亿元，净利润 1.11 亿元。但 2020 年申请人全年营业收入仅 13.78 亿元，净利润仅 3088.72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2020 年实现业绩数远低于盈利预测数的原因，首发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20 年实现业绩数远低于盈利预测数的原因，首发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2020 年实现业绩数远低于盈利预测数的原因

公司盈利预测前三个会计年度及 2020 年预测的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盈利预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82,347.78	183,737.40	137,758.99	114,168.64
营业成本	148,117.15	146,775.85	106,666.59	85,39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50.82	14,437.68	12,268.86	14,00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59.69	13,409.69	11,451.26	13,478.09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提高，盈利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区间为114,168.64万元至183,737.40万元，营业成本区间为85,390.99万元至146,775.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12,268.86万元至14,437.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11,451.26万元至13,478.09万元。

公司进行2020年盈利预测时，营业收入预测数位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已实现营业收入区间内，营业成本预测数略高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区间上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盈利预测数均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区间下限。与历史数据相比，公司2020年盈利预测数据具有一定谨慎性。

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2020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82,347.78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150.82万元，预计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759.69万元。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839.3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8.7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2.64万元。

2020年实现业绩数远低于盈利预测数主要是由于2020年下半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订单下滑、毛利率降低所致。2020年，全球爆发多轮新冠疫情，特别是8月份开始的欧洲第二轮疫情和10月份开始的美国疫情的扩大，降低了市场对经济复苏和智能手机需求反弹的预期，部分客户的相关订单下达较原计划出现延迟或变更，行业竞争加剧，进而公司订单减少、毛利率下降，业绩出现下滑。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告，隆利科技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45.61万元，同比减少49.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为 1,245.85 万元，同比减少 78.89%。南极光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66.65 万元，同比减少 12.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286.47 万元，同比减少 17.10%。沃格光电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1.06 万元，同比减少 7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33.95 万元，同比减少 86.25%。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隆利科技	南极光	沃格光电	宝明科技
2020 年	营业收入	201,234.33	105,811.43	60,415.75	137,839.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28%	17.60%	28.32%	13.38%
	归母净利润	4,345.61	6,966.65	1,411.06	3,088.7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245.85	6,286.47	533.95	1,002.64
2019 年	营业收入	170,142.35	99,441.13	52,432.41	183,737.4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38%	19.37%	30.02%	20.14%
	归母净利润	8,531.39	7,983.84	5,090.45	14,437.68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902.42	7,583.09	3,884.16	13,409.70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27%	6.41%	15.23%	-24.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0%	-1.77%	-1.70%	-6.76%
	归母净利润	-49.06%	-12.74%	-72.28%	-78.6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78.89%	-17.10%	-86.25%	-92.52%

注：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而公司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采用“大客户战略”的销售策略，基于自身研发和制造优势，聚焦于获取大客户的优质项目和产品订单。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市场对于智能手机需求的预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部分客户导入的新产品订单出现延迟或变更，尤其是 TCL 集团订单量下滑幅度较大，导致收入下降。同时，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单价和毛利出现下滑，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从盈利情况变动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不同程度下降。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告，LED 背光源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呈现不同程度下滑，全球显示产业链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中小尺寸显示领域上游的部分关键资源供应出现紧缺，下游手机等终端需求出现下滑，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下游客户订单需求有所下降，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售价下降，产品材料采购成本并未同比例下降，综合导致手机背光源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的盈利预测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具盈利预测报告后，后续疫情的发展与前期盈利预测时发生了一定变化，在全球疫情蔓延以及供应链短缺等因素的影响下，降低了公司下游客户对经济复苏和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反弹的预期，行业竞争有所加剧，同行业公司业绩均出现下滑。因公司部分客户的相关订单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或变更，订单减少，毛利率下降，导致 2020 年实际盈利较盈利预测出现下滑。

（二）首发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047 号以及申请人提供的盈利预测相关底稿，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数据是基于过往经营业绩，结合当时已实现的收入，在手和意向订单，市场和经济环境，基于当时对疫情在全球的蔓延态势已基本得到缓解，世界经济开始重启，各国相继推出大规模经济刺激计划，公司后续的经营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主要产品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的基础上进行的判断，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主要客户质量和粘性较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9,115.24 万元、114,168.64 万元、137,758.99 万元、183,737.4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43%，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客户主要为京东方、天马、TCL、东山精密、深超光电、德普特等上市公司或大型面板/模组厂商，客户质量较高，且一旦进入上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则不会轻易被更换，客户粘性也较高。若外部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照既定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模式，经营业绩不会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在手和意向订单可支撑二季度业绩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盈利预测底稿，公司出具盈利预测报告时，在手订单可以支撑 5 月份业绩，6、7 月份有相应的意向订单，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出具了相应的盈利预测数据。

3、基于当时国内外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或者缓解，经济形势向好

2020 年初，国内率先爆发新冠疫情，一季度国内疫情达到高峰，2020 年 3 月下旬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逐步蔓延至全球，4 月份，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5 月开始，国外疫情也逐步得到缓解，各国逐步解除封锁并相继推出了大规模的经济刺激计划，基于当时对疫情和经济形势的判断，预计市场需求将持续恢复，下半年公司业绩具备恢复增长的条件。

出具盈利预测报告后，后续疫情的发展与前期盈利预测时发生了一定变化，从 8 月份开始的欧洲第二轮疫情和 10 月份开始的美国疫情的扩大，持续影响了市场预期，导致原有订单延迟或变更，新订单未及时弥补，市场竞争加剧，从而使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较盈利预测出现大幅下滑。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军、李晗、谢志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8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的主要内容为：“经查，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测 2020 年盈利情况时，存在如下问题：

（一）公司预测背光源产品营业收入不审慎

宝明科技预测 2020 年背光源产品销量时，依据部分客户新项目询价订单的全部需求量进行预测，未根据历史情况考虑新项目询价订单的实际承接转化率，预测过程不审慎。

（二）公司预测触摸屏薄化业务收入依据不充分

宝明科技预测 2020 年触摸屏薄化产品销量时，未取得客户最新的产能、需求量等相关数据，预测依据不充分。

上述问题导致公司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下同）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李军作为宝明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晗作为时任总经理，谢志坚作为财务总监，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宝明科技、李军、李晗、谢志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综上所述，基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047号编制基础以及相关假设等内容，申请人首发披露的信息是基于当时对市场环境和疫情的判断。根据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公司预测2020年盈利情况时，存在背光源产品营业收入的预测过程不审慎和触摸屏薄化业务收入的预测依据不充分的问题，上述问题导致公司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不准确。

二、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招股书已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不可抗力风险的风险提示，“重大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者使公司财产造成损失，或导致股票价格波动。2020年初，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1月27日发布了《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放假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积极应对，尽量减少因上述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疫情如进一步持续，可能会对智能手机消费需求、公司生产计划等方面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盈利预测的风险提示，“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04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2020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82,347.78万元，较2019年下降0.76%；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150.82万元，较2019年下滑22.77%；预计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759.69万元，较2019年下滑19.76%。尽管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

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存在首发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五十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五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实施要求公开致歉措施的，由本所或者业务部门向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需要致歉的事项、时限、方式和要求等内容。”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措施与记录处分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等网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收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致歉的书面通知，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证监会警告。经核查，除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此外，“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五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适用于公开发行证券申请，不构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宝明科技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对照如下：

序号	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宝明科技实际情况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宝明科技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宝明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主要责任人出具警示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行政处罚。宝明科技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宝明科技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宝明科技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宝明科技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预计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18.23亿元，净利润1.11亿元，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13.78亿元，净利润3,088.72万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

三、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2020年实现业绩数远低于盈利预测数的原因；

2、查阅盈利预测报告，获取盈利预测报告相关底稿，了解盈利预测报告出具的依据；

3、查阅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了解公司盈利预测时存在的问题；

4、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并逐项分析申请人是否满足发行相关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047号编制基础以及相关假设，申请人首发披露的信息是基于当时对市场环境和疫情的判断。2020年实际业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申请人产品单价和毛利出现下滑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情况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主要责任人出具警示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预计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18.23亿元，净利润1.11亿元，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13.78亿元，净利润3,088.72万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问题 7：申请人 2020 年首发上市，2020 年当年营业利润为 2059.86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大幅下滑 86.88%，2021 年 1-3 月营业利润为亏损。2020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由正转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首发上市当年业绩即大幅变脸的原因，首发招股书中是否对此进行充分风险提示；（2）结合盈利预测报告及风险提示说明招股书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2020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由正转负的原因；（4）结合 2021 年 1-3 月营业利润变为亏损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2021 年全年是否有亏损风险；（5）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首发上市当年业绩即大幅变脸的原因，首发招股书中是否对此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公司首发上市当年业绩大幅变脸

1、2020 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订单下滑，毛利率降低

2020 年，全球爆发多轮新冠疫情，特别是 8 月份开始的欧洲第二轮疫情和 10 月份开始的美国疫情的扩大，降低了市场对经济复苏和智能手机需求反弹的预期，部分客户的相关订单下达较原计划出现延迟或变更，行业竞争加剧。

宝明科技的主要产品为手机背光源，应用于终端智能手机。2020 年因疫情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有所下降，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统计，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实际出货量为 13.31 亿台，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台

公司	2020 年出货量	2020 年市场份额	2019 年出货量	2019 年市场份额	2020 年增长率
三星	255.7	19.21%	296.9	20.07%	-13.88%
苹果	187.7	14.10%	238.7	16.14%	-21.37%
华为	201.1	15.11%	195.6	13.22%	2.81%
小米	145.4	10.92%	124.7	8.43%	16.60%
OPPO	111.8	8.40%	120	8.11%	-6.83%
VIVO	108.5	8.15%	113.7	7.69%	-4.57%
其他	321.1	24.12%	479.4	32.41%	-33.02%
合计	1,331.30	100.00%	1,479.20	100.00%	-10.00%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较大，从而导致手机背光源行业竞争加剧。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客户订单下达意愿及时间有所延迟，行业竞争加剧，进而导致公司订单减少、毛利率下降，业绩出现下滑。

客户方面，市场对于智能手机需求的预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19 年公司重要客户 TCL 集团的销售收入较大。2020 年，全球爆发多轮新冠疫情，市场对于智能手机需求的预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公司前期导入 TCL 集团的产品数量较少，新产品推出又有所延迟，导致 2020 年来自 TCL 集团的订单量

出现下滑。公司 2020 年度对 TCL 集团的销售收入为 6,968.88 万元，比 2019 年度销售收入 54,396.31 万元减少 47,427.43 万元，下降比例为 87.19%。

毛利率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LED 背光源产品，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以及部分客户订单的延迟，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承揽订单的压力增加，LED 背光源产品平均单价下降，材料采购成本未能同比例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同时，因订单量下滑，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进一步加大了 LED 背光源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受疫情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业绩均有所下滑

公司主要从事 LED 背光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工序深加工。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隆利科技和南极光主要从事 LED 背光源业务，沃格光电主要从事触摸屏加工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隆利科技	南极光	沃格光电	宝明科技
2020 年	营业收入	201,234.33	105,811.43	60,415.75	137,839.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28%	17.60%	28.32%	13.38%
	归母净利润	4,345.61	6,966.65	1,411.06	3,088.7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245.85	6,286.47	533.95	1,002.64
2019 年	营业收入	170,142.35	99,441.13	52,432.41	183,737.4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38%	19.37%	30.02%	20.14%
	归母净利润	8,531.39	7,983.84	5,090.45	14,437.68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902.42	7,583.09	3,884.16	13,409.70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27%	6.41%	15.23%	-24.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0%	-1.77%	-1.70%	-6.76%
	归母净利润	-49.06%	-12.74%	-72.28%	-78.6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78.89%	-17.10%	-86.25%	-92.52%

注：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而公司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采用“大客户战略”的销售策略，基于自身研发和制造优势，聚焦于获取

大客户的优质项目和产品订单。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市场对于智能手机需求的预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部分客户导入的新产品订单出现延迟或变更，尤其是 TCL 集团订单量下滑幅度较大，导致收入下降。

从盈利情况来看，由于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单价和毛利出现下滑，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出现不同程度下降。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告，LED 背光源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呈现不同程度下滑，全球显示产业链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中小尺寸显示领域上游的部分关键资源供应出现紧缺，下游手机等终端需求出现下滑，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下游客户订单需求有所下降，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售价下降，产品材料采购成本并未同比例下降，综合导致手机背光源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触摸屏行业可比公司沃格光电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23%，因沃格光电研发费用、管理费用、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等多个因素影响，导致营业利润、净利润出现下滑。

综上，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较大的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二）首发招股书中已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针对公司经营中可能面对的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下降等情形，公司在首发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中已提示了如下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平板显示产业向中国大陆的转移，下游客户对 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的需求不断增长。目前，LED 背光源行业内的主要生产企业除公司外有美蓓亚、先益电子、三协精工、德仓科技、隆利科技、伟志控股、联创光电、弘汉光电、南极光电子、山本光电、汇晨股份等，电容式触摸屏行业内的主要生产企业除公司外有长信科技、沃格光电、凯盛科技、和鑫光电等。

若未来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工艺技术、客户、资金、人才、管理等壁垒，进入 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利润水平下滑。虽然公司在研发实力、技术积累、自动化生产、质量管理和客户资

源等方面均具备一定优势，但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 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的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2、OLED 显示面板与液晶显示面板竞争的风险

根据 IDC 的数据，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为 14.05 亿部，预计至 2023 年，由于 5G 等新技术的应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为 15.42 亿部，复合增长率 1.88%。以 DSCC 手机面板出货量为参照，2018 年 LCD 手机市场份额比例为 71.71%。

由于在整体市场容量下降时往往伴随激烈市场竞争，造成毛利率下降。则公司为保持盈利能力，必须积极提升市场份额，扩大业务收入。市场集中度的提升会出清过剩产能，实现行业良性发展。以 2019 年 3 季度全球智能手机终端市场前五大品牌合计市场份额 64.2%为参照，假设 2023 年公司进入全球前五供应商，则以背光源为例，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应达到 9.06%。即在销量年均增长 9.06%的情况下，公司可有效规避因市场总量缩小、竞争加剧带来的毛利率下降的冲击。

3、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分别为 114,168.64 万元、137,758.99 万元和 183,737.40 万元；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分别为 25.21%、22.57%和 20.12%。公司一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但仍可能面临产品技术升级及市场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综合毛利率下滑风险。

4、手机终端产品出货量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平板显示器件 90%以上运用于智能手机领域。根据权威机构 IDC 的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合计 14.66 亿台，相比于 2016 年全球出货量下滑 0.51%，系智能手机市场有史以来首次出现下滑；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合计 13.71 亿台，相比于 2018 年全球出货量下滑 2.41%。虽然国产智能手机厂商华为、小米、OPPO 和 vivo 等逆势实现了销量的攀升，持续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占比，但如果未来终端市场消费者需求持续疲

软，全球终端产品出货量进一步走低，对背光源及触摸屏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5、产品价格水平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具有产品更新升级快、成熟产品价格下降快的双重特点，大多数消费电子产品从上市开始价格就不断下降，同一款产品的降价影响会逐级向产业链上游传导。因此，公司需要通过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规模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采购性价比较高的原材料、拓宽产品线、开发应用新产品，方能应对行业产品价格下降的趋势。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开发新产品或由于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术革新、消费习惯等原因导致产品价格水平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不可抗力风险

重大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者使公司财产造成损失，或导致股票价格波动。2020年初，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1月27日发布了《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放假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积极应对，尽量减少因上述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疫情如进一步持续，可能会对智能手机消费需求、公司生产计划等方面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盈利预测报告及风险提示说明招股书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 盈利预测时，公司基于当时对市场环境和疫情的判断进行预测

2020年5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04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编制基础

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经营业绩以及 2020 年 1-3 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合并业绩为基础，在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所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2、基本假设

公司盈利预测主要基本假设如下：

（1）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经济环境、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3）预测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3、盈利预测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率 (%)
营业收入	182,347.78	183,737.40	-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50.82	14,437.68	-22.7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9.69	13,409.69	-19.76

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82,347.78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0.76%；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150.82 万元，较 2019 年下滑 22.77%；预计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759.69 万元，较 2019 年下滑 19.76%。受国内外疫情影响，终端智能手机消费需求有所延迟，市场竞争加剧，预计相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LED背光源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6.78%、95.13%和92.3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根据公司与背光源产品主要客户意向订单需求、项目技术沟通的邮件往来记录等盈利预测相关文件，公司主要客户反馈公司全年销售受国内外疫情等因素的影响较小，预计2020年全年对宝明科技的业务量与2019年基本持平。因此，公司对2020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的预计情况与盈利预测时的实际情况较为相符。

(二) 签署招股书时，公司经营和订单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受疫情复工延迟影响有所下降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1374号《审阅报告》，2020年1-3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7,248.78	32,762.26	-1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64	1,814.47	-34.7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41	1,605.92	-38.51

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期下降16.83%，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1-3月生产计划中，销售单价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导致2020年第一季度平均销售单价较去年同期有一定下降，进而导致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下降34.77%，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38.51%，主要原因系2020年初爆发新冠疫情，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1月27日发布了《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放假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公司的生产计划受到影响，部分项目被迫延迟，产量较预期下降，导致产品分摊的人工和制造费用比例上升，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2、2020 年第二季度，订单实现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较小

由于公司产品的高度定制化特性，公司业务模式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原则。通常情况下，下游平板显示制造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经过严格、复杂及长期的认证过程，会实地考察供应商的研发、品质、生产各项体系，并通过打样、试产、检验等程序，然后才以合格供应商的形式与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此外，终端应用厂商也会对公司进行评审和认证。

通常情况下，当客户出现订单需求时，会在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招标，公司销售部及时组织研发、生产、采购等部门进行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评估，评估通过后编制报价单并向客户报价。公司中标获取客户项目后，开始进行模具开发、样品制作，客户认可样品后，公司进行小批量生产，通过客户一系列验证后，客户根据公司产能、价格及品质等因素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生产计划部提出物料采购申请，并安排生产，产品正式进入量产阶段。

公司聚焦于获取大客户的优质项目和新项目订单，客户一般提前 6 个月向公司发送新开项目信息和订单需求，公司综合根据客户邮件发送的手机厂商的新开项目信息、量产时间、生命周期、预估面板片数等预计需求信息、在手和意向订单情况，并结合产品生命周期进行预测。

因手机背光源产品为公司主要的产品，2019 年手机背光源产品销售占比超 90%，现以手机背光源产品盈利预测数和实现数进行分析：

2020 年，公司背光源产品的预测销售单价和实现情况的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元/片

2018 年平均 单价	2019 年平均 单价	2020 年 1-3 月平均单价	2020 年 4-5 月预测单价	2020 年 6-12 月预测单价	2020 年平均 单价
15.34	15.14	13.52	13.86	13.70	14.03

注：2020 年 1-3 月平均单价 13.52 元/片根据暂估收入计算。考虑审计调整后，2020 年 1-3 月实际平均单价为 13.60 元/片。

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盈利预测金额和实现数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LED 背光源	盈利预测数	31,339.80	41,182.50	67,751.70
	实现数	31,232.46	35,638.86	33,223.20
	差异数	107.34	5,543.64	34,528.50
	差异率	0.34%	13.46%	50.96%
电容式触摸屏	盈利预测数	3,017.50	4,420.00	6,587.50
	实现数	3,118.43	2,963.04	3,082.13
	差异数	-100.93	1,456.96	3,505.37
	差异率	-3.34%	32.96%	53.21%

3、盈利预测时，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往年受春节长假影响，公司第一季度销售占比较其它季节较低，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为 18.61%、18.93%和 17.83%。虽然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公司作为背光源行业的优势企业，所面临的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 随着 5G、物联网技术加速发展，未来可穿戴设备、车载设备、工控设备、家用电器等均存在对显示媒介的需求，背光源作为平板显示的重要部件，将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 随着中国大陆在 LCD 领域技术进步以及规模效应的形成，传统 LCD 面板的生产地区中国台湾、日本和韩国的竞争优势在逐渐降低，全球 LCD 及背光源产能逐渐在向中国大陆转移。

(3) 随着全球智能手机终端品牌越来越向 TOP10 甚至 TOP5 集中，智能手机终端及显示面板厂商对上游配件存在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中小型背光源生产企业竞争压力增大，产能将越来越向头部企业集中。

(4) LCD 智能手机的低成本、技术成熟的特点，使其在欠发达地区的消费升级中能够担当重要角色。我国中西部地区智能手机的消费升级，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发展，都将在未来为 LCD 智能手机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4、公司及时并充分披露了相关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已在首发招股说明书、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和 2020 年三季度问询函回复等公告中及时披露了业绩下滑相关的风险。

(1) 首发招股说明书做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十五盈利预测风险”对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做了相应风险提示：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04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82,347.78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0.76%；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150.82 万元，较 2019 年下滑 22.77%；预计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759.69 万元，较 2019 年下滑 19.76%。尽管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2)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3 日上市首日公告的《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中披露了 2020 年盈利预测情况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并提醒投资者“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3) 2020 年半年度和三季度业绩数据

根据法规规定，公司及时披露了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三季度业绩预告和财务数据，在三季度业绩预告中如实披露“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前三季度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对比下滑较大，本期预计业绩比上年同期有显著下降”。

(4) 三季度问询函回复风险提示

公司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中做如下风险提示：

“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预测资料，同时应关注以下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我国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一级响应，并采取各项措施遏制疫情蔓延。受疫情影响，国内手机终端消费需求有所下降，导致公司订单量有所下滑。

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国内电子产品消费逐步回暖；同时，自 2020 年 3 月下旬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逐步蔓延至全球，终端智能手机厂商在海外市场的订单受到影响，导致公司下游客户订单量有所下滑。境外疫情发展趋势仍不明朗，但是国际社会已纷纷采取救助措施，以便早日恢复经济秩序。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正常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5）2020 年度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修正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 2020 年度结账后及时编制财务报告，并就年度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就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按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布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和《2020 年度盈利预测修正公告》。

（三）公司预测 2020 年盈利情况时，存在背光源产品营业收入的预测过程不审慎和触摸屏薄化业务收入的预测依据不充分的问题

1、背光源产品营业收入的预测过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客户邮件信息，公司意向订单来源主要分为两类：

（1）第一类为在手订单，已量产和即将量产项目的意向订单：指已完成项目立项、设计确认和小批量验证等工作，已经量产和即将进入量产环节的订单，此

状态下的订单需要进行价格和相关商务条款的审核，并有较明确交货日期或交货计划的订单；(2) 第二类为新合作项目的意向订单：是指有明确的产品采购意向或交货时间，通过对产品付款方式及技术状态，质量、成本管控等进行评估符合公司管理要求的订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预测 2020 年背光源产品销量时，依据部分客户新合作项目询价订单的全部需求量进行预测，未根据历史情况考虑新项目询价订单的实际承接转化率。

2、触摸屏薄化业务收入依据

2019 年，公司电容式触摸屏业务收入为 8,864.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7%，占比较小。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通过预估客户液晶玻璃生产能力和客户自有薄化能力，同时结合公司加工能力和订单获取的机会以及对未来市场变化等因素，预测公司未来加工业务量，并进行订单量预测。公司预测 2020 年触摸屏薄化产品销量时，未取得客户最新的产能、需求量等相关数据。

根据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公司预测 2020 年盈利情况时，存在如下问题：

“(一) 公司预测背光源产品营业收入不审慎

宝明科技预测 2020 年背光源产品销量时，依据部分客户新项目询价订单的全部需求量进行预测，未根据历史情况考虑新项目询价订单的实际承接转化率，预测过程不审慎。

“(二) 公司预测触摸屏薄化业务收入依据不充分

宝明科技预测 2020 年触摸屏薄化产品销量时，未取得客户最新的产能、需求量等相关数据，预测依据不充分。

上述问题导致公司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下同)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李军作为宝明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晗作为时任总经理，谢志坚作为财务总监，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

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宝明科技、李军、李晗、谢志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综上所述，基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047号编制基础以及相关假设等内容，申请人首发披露的信息是基于当时对市场环境和疫情的判断。根据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公司预测2020年盈利情况时，存在背光源产品营业收入的预测过程不审慎和触摸屏薄化业务收入的预测依据不充分的问题，上述问题导致公司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不准确。

三、2020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由正转负的原因

2019年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18,923.75万元，2020年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8,517.79万元，由正转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结算方式的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变动额	变动率
应收账款	43,328.25	44,806.46	-1,478.21	-3.30%
应收票据	30,475.22	22,456.20	8,019.02	35.71%
应付账款	33,011.45	30,856.56	2,154.89	6.98%
应付票据	34,997.72	44,893.67	-9,895.95	-22.04%

公司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的结算方式有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2020年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收款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2020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2019年末增加8,019.02万元，2020年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付款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减少，2020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2019年末减少9,895.95万元，使得2020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大幅减少。

另外，2020年由于行业竞争加剧，手机背光源产品单价下降，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减少11,316.71万元，使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减少。

综上，结算方式的差异以及业绩下降使得公司2020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由正转负。

四、结合 2021 年 1-3 月营业利润变为亏损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2021 年全年是否有亏损风险

（一）2021 年 1-3 月营业利润亏损系行业因素所致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4,314.34 万元，较 2019 年的 1,184.19 万元下降 464.33%，主要原因为：2021 年手机背光源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公司产品单价下降，加之产量受春节影响较其他季度小，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使得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使得营业利润亏损。

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受到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营业利润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利润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变动
隆利科技	-4,021.73	1,156.28	-447.82%
南极光	812.96	1,533.42	-46.98%
宝明科技	-4,314.34	1,184.19	-464.33%

（二）申请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1、行业竞争加剧利于市场出清，公司积极应对挑战

2021 年一季度公司业绩亏损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背光源产品单价下降所致，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趋势与公司一致。为应对市场的短期调整，公司主动调整市场策略，凭借产品优势获取市场份额。公司长期从事 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业务，在技术研发、客户和供应链资源、产线设备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降低价格可帮助公司有效拓展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加大了自动化水平和管理提升投入，短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目前显示面板行业及其配套产业链的产能正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在 5G、车联网、车载显示等下游领域快速发展的驱动下，显示面板行业发展趋势长期向好。

从短期来看，公司处于业务转型初期，受到市场竞争加剧影响面临亏损的

风险。市场竞争有助于落后产能的出清，从长期来看，市场的调整有助于行业的良性发展，公司已采取及时调整市场策略，优化丰富产品结构，加大产能布局，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和持续在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方面进行研发投入等多项举措，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2、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活动正常

(1) 公司所处行业受政策支持，下游空间广阔

液晶显示行业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公司所处的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是液晶显示行业下的重要细分行业，国内行业政策为液晶显示及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近两年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单位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
2020年1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鼓励外商投资领域。
2020年9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
2019年10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属于信息产业鼓励类发展领域。

近年来，车联网、人工智能、5G等科技不断取得发展突破，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工控、TV、可穿戴设备、VR/AR显示设备等智能终端多元化发展，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显示面板作为人机智能交互的媒介得到了快速发展，市场空间不断扩容。根据IHS Markit预测，2022年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将增长到39.99亿片。随着液晶面板出货量的增长，公司产品背光源具备广阔应用前景。

(2) 采购方面，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正常，供货稳定

公司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商业信誉，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在采购过程中相较于同行业竞争企业具有一定采购优势。一方面，上游供应商在原材料短缺的情况下，会优先考虑公司的订单，保证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和生产连续；另一方面，基于大规模采购及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采购成本上享有一定的优势。

(3) 销售方面，公司拥有优质客户且合作关系较好

经过在技术、产品质量、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多年积累，公司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并形成较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的背光源业务涵盖手机、平板、车载显示等不同领域，能同时满足下游面板厂玻璃薄化、镀膜等深加工需求，能够更好地服务客户的不同需求，客户粘性较强。全球液晶显示面板出货量靠前的京东方、天马作为公司主要客户，其持续、稳定的订单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提供了可靠保障；公司还与综合实力排名位居行业前列的华星光电、华显光电、信利、深超光电、德普特、东山精密、立德通讯、同兴达、合力泰等大型面板及显示模组厂商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在技术解决方案、质量管控、产品供应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优质、稳定和较强粘性的客户资源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可靠的业务机会，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使公司在行业内形成较为明显的优势；另一方面，当公司在产业链上发展新增业务时，凭借与各大面板及模组厂商紧密合作的业务关系，较容易进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公司业务趋于多元化，具备盈利增长点

(1) 公司中尺寸背光源发展势头向好，市场前景广阔

2020年下半年，公司逐步开始加大对中尺寸背光源的投入，并实现了相关收入增长，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中尺寸背光源销售收入为1,788.68万元，2020年第四季度中尺寸背光源销售收入为3,470.93万元，环比增长94.05%，公司中尺寸背光源业务发展速度较快。

行业方面，车载、工业等专业显示领域开辟了中大型LCD新的应用市场，

专业显示市场的快速发展给中大尺寸 LCD 带来新的市场增量。随着近年来智能驾驶、可视化导航和车载娱乐等人车交互概念越来越深入人心，汽车行业智能化、信息化、共享化趋势明显，车载显示需求大幅提升。根据 IHS Markit 预计，2025 年全球车载 TFT-LCD 面板出货量约 2.5 亿片，2019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约 5.82%，平均每车搭配 2 片以上 TFT-LCD 显示屏，预计 2023 年全球车载领域背光模组需求量为 2.7 亿片至 3.2 亿片。

另外，疫情影响下，远程办公和在线教育趋势增加，全球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需求旺盛。根据 IDC 数据，2020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64 亿台，同比增长 13.56%，2020 年全球 PC 总体出货量为 3.03 亿台，同比增长 13.05%。此外，消费电子产品向中大尺寸发展的趋势也进一步助推中大尺寸 LCD 行业需求维持在高位。在消费需求驱动下，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呈现向中大尺寸发展的趋势。根据 IDC 的分析，预计 2021 年中国平板市场出货 2,506.60 万台，同比增长 5.1%。预计 2021 年平板电脑屏幕将延续大屏化发展趋势，目前主流的 10 寸（9-11 寸）平板电脑屏幕尺寸市场份额继续扩大，2021 年市场份额将会接近 80%，11 寸以上的产品也会越来越多。

综上，伴随着车载、笔电、平板等下游行业的迅速发展，中尺寸背光源空间较为广阔，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具备可靠保证。（2）显示面板轻薄化需求增加，带动公司薄化业务发展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消费者对产品使用体验、外形设计等要求日益提高，消费者对电子产品“外型时尚、轻便可携”的超薄设计需求愈发强烈，终端产品朝着重量轻、厚度薄、高屏占比等趋势发展，屏幕亦越来越轻薄。在显示面板轻薄化的趋势下，公司薄化业务需求日益旺盛。

（3）优化客户结构，发展模组厂商

公司深耕背光源行业多年，在产品研发和生产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优势，公司采取“大客户”战略，一般承做新项目优质订单，服务客户聚焦为京东方、天马等大型面板厂商。2020 年下半年，面对竞争加剧的手机背光源市场，公司将客户服务范围由大型面板厂商扩宽至中小型模组厂商，该类模组厂商没有生产玻璃面板的能力，主要业务为将采购的玻璃面板和背光源组装后销售给

下游客户，该类客户单体需求量不大，但市场总量较大。目前公司已开发了 JDI、同兴达、帝晶光电、华显光电、立德通讯等新的模组客户，待公司与新客户完成磨合阶段，产品逐渐实现量产，该部分业务会实现大幅增加。

综上，公司业务逐渐多元化，背光源业务以手机背光源为基础，辐射至笔电、平板等中尺寸背光源以及车载、工控类专显背光源，同时薄化业务方兴未艾，虽然手机背光源行业处于暂时调整出清之中，但其他业务的发展为公司业绩提供了较强的动力，公司具备长期持续盈利能力。

（三）2021 年存在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 LED 背光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工序深加工，其中 LED 背光源应用于智能手机，占主营业务比例近 90%。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宏观经济受到不利影响，智能手机出货量减少，手机背光源行业受此影响竞争加剧。目前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全球疫情较为严峻，手机背光源行业仍然处于市场出清之中，手机背光源单价仍然较低，公司正在积极拓中尺寸背光源业务以及触摸屏加工业务，由于 2021 年公司手机背光源业务占比仍然较大，公司存在全年亏损的风险。

五、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宝明科技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对照如下：

序号	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宝明科技实际情况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宝明科技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宝明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主要责任人出具警示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行政处罚。宝明科技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序号	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宝明科技实际情况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宝明科技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宝明科技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宝明科技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以及 2021 年一季度营业利润亏损主要系公司处于积极拓展中尺寸背光源业务以及触摸屏加工业务的阶段，业务占比较大的手机背光源业务面临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受到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营业利润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2020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由正转负主要系结算方式差异及业绩下降所致；2021 年公司面临全年亏损的风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均盈利，如 2021 年公司亏损，公司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障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申请人财务数据、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申请人上市当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 2、查阅首发招股书，核查经营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到位；
- 3、查阅盈利预测报告、首发招股书、《警示函》和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相关说明，并核查盈利预测的依据以及后续公司经营情况；
- 4、查阅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并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 2020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由正转负的原因；

5、查阅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了解亏损原因，访谈相关管理人员了解 2021 年全年经营情况、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以及公司盈利能力；

6、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逐项分析申请人是否满足发行相关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申请人首发上市当年业绩下滑系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单价和毛利出现下滑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情况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首发招股书中已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2、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047 号），2020 申请人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当时对市场环境和疫情的判断；根据《警示函》，公司预测 2020 年盈利情况时，存在背光源产品营业收入的预测过程不审慎和触摸屏薄化业务收入的预测依据不充分的问题；

3、2020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由正转负系结算方式的差异以及业绩下降所致；

4、2021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亏损主要由于手机背光源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公司产品单价下降，加之产量受春节影响较其他季度小，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使得公司毛利率下降。公司经营环境正常并积极调整应对市场加剧，业务趋于多元化，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由于 2021 年公司手机背光源业务占比仍然较大，公司存在全年亏损的风险；

5、申请人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问题 8：根据申请材料，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请补充项目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已取得项目用地的，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项目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已取得项目用地的，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一）项目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

根据《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备案表、环评批复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中尺寸背光源项目、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宝明，募投建设项目拟在合肥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项目所需要的生产、检测设备等。根据上述项目的备案表及环评批复，上述项目规划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址
1	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	新建	肥东经济开发区魏武路与火龙山路交口东南侧
2	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新建	
3	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	新建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在肥东县经济开发区拓展片区境内拟投资15亿元人民币，建设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占地面积约

250 亩，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依法按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根据发行人募投建设项目备案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二）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度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土地证书编号
1	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	合肥宝明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85562 号
2	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合肥宝明	
3	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	合肥宝明	
4	补充流动资金	宝明科技	不适用

综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项目的建设也还需要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划、建设等许可。

（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2021 年 5 月 10 日，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布相关土地挂牌出让公告《肥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经管公告[2021]1 号），肥东县人民政府批准肥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挂牌方式出让 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宝明向合肥市肥东县人民政府缴纳土地竞标保证金，申请参与本次土地竞拍。

2021 年 6 月 10 日，就上述挂牌出让的土地，合肥宝明与肥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出让成交确认书》。

2021 年 6 月 18 日，就上述挂牌出让的土地，合肥宝明与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本次出让土地的宗地编号为 FDJG21-1，出让年限为 50 年，用途为工业用地。

2021 年 10 月 14 日，合肥宝明获得了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

不动产权证》(皖 2021 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85562 号), 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合肥宝明	皖 2021 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85562 号	166,66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1.7.10-2071.7.10	无

综上,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皖 2021 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85562 号), 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landchina.mnr.gov.cn/>)上相关宗地挂牌出让公告信息, 发行人通过挂牌出让程序获得募投建设项目用地, 符合相关土地政策; 募投建设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符合本次发行人募投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 相关募投建设项目已在肥东县发展改革委履行了备案程序, 并已获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 募投项目用地规划符合相关城市规划。

(四) 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土地证书编号
1	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	合肥宝明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85562 号
2	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合肥宝明	
3	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	合肥宝明	
4	补充流动资金	宝明科技	不适用

(五)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表》、相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的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已在肥东县发展改革委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 发行人已就“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编制了相关环

评报告表，并已获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系通过购置数字化工厂基础软硬件、生产管理系统、总部信息化设备等，构建企业信息化系统，不属于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完成相关备案，以及编制了环境报告表并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复，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申请人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文件，了解募投项目整体情况；
- 2、查阅申请人获取募投项目用地签订的相关文件，包括《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肥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经管公告[2021]1号）《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等，了解申请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度情况，同时核查公司募投用地的性质以及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 3、核查申请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相关凭证，**查阅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 4、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情况以及后续计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已在肥东县发展改革委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申请人已就“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编制了相关环评报告表，并已获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申请人的募投项目用地规划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同时，申请人已通过挂牌出让程序取得项目用地，募投项目用

地已落实，符合本次申请人募投项目的用地需求。申请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问题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经营”等字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均未持有房地产预售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 2021 年半年报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不含房地产业务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申请人工商信息，核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2、查阅申请人经营资质情况以及访谈相关负责人，核查申请人是否具备房

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持有房地产预售许可证等情形；

3、查阅申请人财务数据，了解其收入构成情况，核查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收入；

4、获取申请人不动产证明，以及实地走访申请人不动产场所，核查申请人不动产的性质及用途。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均未持有房地产预售许可证，营业收入中不含房地产业务收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熊科伊

陈立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